



正覺電子報




正覺電子報第 34 期 2006.8.10

復次曇無竭，我説第一義者
是過一切諸相境界，覺觀是
名諸相境界。

《深密解脫經》卷1

Furthermore, Bodhisattva Dharmodgata, the ultimate truth is beyond the states of all appearances, but the perception is the states of all appearances.

The Sutra of Profound and Mysterious Emancipation, Vol. 1



正覺電子報第34期

本期目錄

- ✻ 鈍鳥與靈龜（九）----- 平實居士 1
- ✻ 將佛法世俗化、淺化的證嚴法師（八）--- 正光居士 20
- ✻ 關於昭慧法師（二之二）----- 41
- ✻ 般若信箱 ----- 101





(連載九)

第七章 天童正覺禪師所悟者其實不由默照而得

天童宏智禪師之悟處，其實不由默照之法而得。非唯如是，他為人開示時，也不全教人靜坐默照，往往教人於一切境緣中默照，以覓如來藏君王心：

趙州洗鉢、喫茶，不著安排，從來現成。若如是具眼，一一覷得徹，方是箇衲僧做處。（《宏智禪師廣錄》卷六）

此豈是靜坐默照之所得者？正是直指趙州老人為人處，並非只教人靜坐默照也！所以天童默照禪之法，非唯應當靜坐默照，更當於一切時中、行來去止之中默照；默照何物？默照如來藏之所在也！所以默照禪之法，非唯靜坐默照而已，更有四威儀中之默照也！如是默照禪，則同於平實所倡離語言文字之思惟觀也，則與天童所言一般無二：於趙州洗鉢、喫茶之中具眼覷得，不由靜坐離念而得。

天童有時教人必須靜坐默照者，特因當時禪法流行之後，時人聰明特甚，總不肯下功夫死掉覺知心，總不肯下功夫修得基礎定力，縱使有朝一日真的悟了，也只是個狂禪宗徒，只能效顰古德訶佛罵祖之表相，卻又不知古德訶佛罵祖之本意也！由是緣故，天童宏智有時不得不提倡靜坐默照之法，藉以拘束身心，欲令學人狂心安歇，而後繼之以正知見之開示，令得入處；如是，則悟後不墮狂禪中，此是天童禪師倡導默照禪之一番苦心所在！然而如是默照之法、之名，極易使人滋生誤會，終非悟入之良方，是以大慧責之，良有以也！

匪特如此，由天童證悟之過程，亦可知天童默照之法，絕非教人坐入一念不生境界中而以為悟：

〔宏智禪師〕腰包徑至汝州，香山成枯木一見，深所器重。一日聞僧誦蓮經，至「父母所生眼，悉見三千界」，瞥然有省。急詣丈室，陳所悟，山指臺上香合曰：「裏面是甚麼物？」師曰：「是甚麼心行？」山曰：「汝悟處又作麼生？」師以手畫一圓相呈之，復拋向後。山曰：「弄泥團漢，有甚麼限？」師云：「錯！」山曰：「別見人始得。」師應喏喏。丹霞淳禪師，道價方盛，師乃造焉。霞問：「如何是空劫已前自己？」師曰：「井底蝦蟆吞卻月，三更不借夜明簾。」霞曰：「未在，更道。」師擬議，霞打一拂子云：「又道不借。」師忽悟作禮。霞云：「何不道取一句子？」師云：「某甲今日失錢遭罪。」霞云：「未暇打得爾，且去。」時二十三歲矣。（前後文，請詳書末附錄：《天童宏智禪師行狀》）

由其證悟之公案觀之，天童宏智正是於談話開示中一念相應而得證悟，非從靜坐中漸次遠離妄念而住於離念靈知境界也。此二法者，一是頓法，一是漸法。頓法所得為第八識如來藏從來離念、本來離念，不因悟後方始轉令如來藏離念，悟前與悟後悉皆如是，永無變易，然而卻不妨意識離念靈知或時起念、或時無念，而所悟之如來藏識仍然無始無終的永遠無念。漸法所得則為第六識覺知心有時隨妄念，有時隨淨念，有時住於定中而不起念；乃是「悟」時離念，離「悟境」時有念；「悟」時起淨念而於六塵境界中了了分明，離「悟境」時則起虛妄想之種種念而與語言文字相應；「悟」前有妄念，「悟」後離妄念。如是「悟」前與「悟」後時時變易、日日變易、夜夜斷滅之法，焉得是真悟？

是故，真悟之法定是頓法，無有漸法；漸法者必定落入見聞覺知了了分明之意識心境界相中，必定永與天童宏智所悟相違。當知真悟之法，所悟之實相心，必定「於六塵外之萬法了了」分明，而且「常」知離念靈知心之所思所欲，正是第八識實相心也！有智者，其誰不願於此措心？

由是緣故，天童所悟者絕非今時錯悟者之離念靈知意識心，確是第八識如來藏也！別有其頌可證：

默默有得，靈靈無依；妙窮出沒，照徹離微。萬像齊收一印，三昧遍在群機；而今恁麼相隨去，終日如愚不我違。（《宏智禪師廣錄》卷九）

實相心體在三界萬法中靈靈運運，然而卻又可以獨自存在而無

所依，譬如處於無餘涅槃位中。實相心體如來藏，神出鬼沒，老趙州稱之為偷偷摸摸的「販私鹽漢子」，非獨凡夫眾生不能了知，乃至二乘聖人亦不能猜測之，故天童云「妙窮出沒」，非如離念靈知心出沒之時凡愚都知也！實相心體照徹離微，對於離念靈知心所不能知之六塵以外極微細諸法，都能照徹；對於離念靈知心不墮語言文字中之想法與意欲，也都能了知，所以說「照徹離微」。

天童有時又說祂「如愚如魯」，在這一段開示中則說：「終日如愚不我違。」實相心體從來都不會有我想、他想，從來都不會特地想要眾人知道祂在勞碌，從來都不會邀功或自賞，然而卻對眾生有求必應，從不拒絕，也不會失去聯絡，所以天童說祂「終日如愚不我違」，這都是離念靈知心所作不到的，而且是永遠都作不到的。由此可見天童之所悟，絕非離念靈知意識心也！今時倡弘默照禪而墮於離念靈知心中者，何不細究默照禪鼻祖天童禪師之開示？

古今禪師與學人，其誤會默照禪之原因，咎在誤會禪師開示之法語也！譬如宋時妙喜宗杲禪師舉其師叔佛眼禪師之語曰：

佛眼曰：「學者不可泥於文字語言，蓋文字語言，依他作解、障自悟門，不能出言象之表。」昔達觀穎，初見石門聰和尚，室中馳騁口舌之辯；聰曰：「子之所說，乃紙上語；若其心之精微，則未睹其奧。當求妙悟，悟則超卓傑立，不乘言、不滯句；如師子王吼哮，百獸震駭；迴觀文字之學，何啻以什較百、以千較萬也。」（《禪

林寶訓》卷二)

可見拘執於文字之人，古今同有，然而卻是於今為烈，專作學術研究者，不能自外於此，今時禪和不可不察。

然而今時禪和亦如古時一般，大多錯會祖師如是語，每多如此誤認：覺知心不可以理會語言文字之意義，只要能不住在語言文字的意思中，常常了然分明而不了知語言文字意義，即是開悟境界。如是誤會，古今同有，於今為多。譬如有僧問：「如何是佛？」趙州禪師答：「六六三十六。」有時答：「水上踢毬子。」又如有僧問：「如何是佛？」雲門答：「花藥欄。」有時則答：「乾屎橛。」有時則答：「胡餅。」如是之言，皆是意在言外，若從語言文字上著眼，則皆錯會，是故佛眼清遠禪師教人不可泥於文字語言。然而學人不知其中真義，便以為覺知心不落在語言文字之意思中，又能清楚了了而不昏沉，便是開悟。可是這樣子的開悟，究竟生起了智慧沒有？究竟能否確實了知般若諸經真義？能否以第三轉法輪方廣諸經八識心王之理檢查之後——合轍？這才是自我檢驗之重要依準。

如今，諸方大師與諸禪和們，已然都不能了知雲門胡餅之真實義了；但這卻不只今天才如此，自古以來，能確實了知雲門胡餅之真實義者，本來即已稀少，非獨今時方才如此。誠如雪竇重顯禪師頌曰：「胡餅擲來已千年，天下至今有淆訛。」可見雲門擲來的胡餅，在雪竇重顯禪師時已經一千年了，當時仍然少有了知雲門胡餅真義者，何況是去聖更遙的現在當今？如今諸方大師與諸學人則又別生誤會，每以為：禪師所說莫著語言文字者，即是教人保持覺知心於離念境界中，不可依文解

義，所以都用答非所問的手段答覆學人，目的是塞斷學人語言文字思想；只要能離語言文字而一念不生，那就是開悟的境界了。豈僅今時如此，大慧宗杲滅後六十年時的南宋以來虎丘一脈後人，早已如此也！大慧一脈則多轉生入西藏地區，冀能從根本改變西藏佛法，令得回歸正法。所以中原地區已都是虎丘一脈後人之離念靈知心天下了，如此一直傳至民國以來，一直都是如此。在此時空背景下，中國禪宗便開始有人大力倡導默照禪，誤以為覺知心默照一切境界、默照自己一念不生，這就是默照禪的主旨所在，完全違背默照禪鼻祖之天童宏智正覺禪師本意，真可謂去道遠矣！

大慧宗杲勸人不可落在離念靈知境界中，所以就有種種破斥與開示，如同前來所舉，今不重舉。

天童宏智禪師既非由默照而悟，現前亦可證見修習默照之法者多入歧途；古時明朝、清朝固如是，其實宋時更已如是，今時亦復如是，欲得悟入，豈止甚難而已？由是緣故，宏智禪師座下多有後來改習大慧之看話頭禪而悟入者，便成為虎丘當時之傳人，紹繼虎丘禪師法脈。且舉其一為證：

……，不容以心意識領會；縱引證得、搏量得、領會得，盡是鬮髀前情識邊事，生死岸頭定不得力。而今普天之下，喚作禪師長老者，會得分曉底，不出左右〔左右二字，乃是指稱王教授〕書中寫來底消息耳；其餘種種邪解，不在言也。密首座，宗杲與渠同在乎普融會中相聚，盡得普融要領；渠自以為安樂，然所造者，亦不出左右書中消息；今始知非，別得箇安樂處，方知某無秋毫相欺。

今特令去相見，無事時，試令渠吐露，看還契得左右意否？八十老翁入場屋，真誠不是小兒戲；若生死到來不得力，縱說得分曉，和會得有下落、引證得無差別，盡是鬼家活計，都不干我一星事。禪門種種差別異解，唯識法者懼；大法不明者，往往多以病為藥，不可不知。

（《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二十九〈答王教授〉書函）

語譯如下：【……若真要談論禪宗開悟這件事，可就不許用過去心、未來意、現在識而領會為真實心；假使落在心、意、識中（同一意識覺知心，古時依過去、現在、未來來說為心、意、識），縱使引證得、搏量得、領會得，盡都是白骨邊、死猶未透的死人情識邊事，生死到來時一定不得力。而今普天之下，喚作禪師、長老的那些人，他們自稱體會得很真確的東西，其實也都逃不出你的書中所寫出來的東西；至於他們其餘的種種邪解，也就不必多說了。密首座這個人，我宗杲與他同在普融禪師座下一起學禪時，我們二人都已盡得普融禪師的要領了；（我宗杲不肯普融禪師的說法，所以就另外學法去了），可是密首座卻自以為是證得安樂境界了，但是他所說所教出來的法要，仍然不出你寫的書中所說的內涵；到如今，密首座方始知非，終於（在虎丘禪師那裡）另外得到個安樂處，方才知道我宗杲對他沒有秋毫相欺。如今特令你就近去見他，閑著沒事時，不妨試著令他為你吐露一些，看能不能契合你求悟的心思？你歲數不小了，八十歲的老翁入闈考試，真的不是小兒遊戲，千萬得慎重小心；假使生死到來時使不上力，縱使說得清楚明白，與祖師公案相和時也能說得好像確實有下落了，把公案取來引證到一點兒差

別都沒有，那也都是死人家裡作的活兒，都與我一點兒也不相干。在禪門裡面，與祖師真意有所不同的種種解釋與說法，只有真正懂得佛法的人才會懼怕，所以都不敢胡亂說法；但是那些不明宗門大法的人們，則往往大多是把病當作是藥，這種事情，你不可不知。】由此可知，落入意識心中，以病為藥，誤人子弟者，古今皆然，所在多有。

大慧宗杲曾開示道：

若向這裡識得渠面目，方識得修山主道：「具足凡夫法，凡夫不知；具足聖人法，聖人不會。聖人若會，即是凡夫；凡夫若知，即是聖人。」還有識得者麼？若識得去，凡夫聖人孤峰頂上，十字街頭只在這裏。（《五燈全書》卷四十三）

語譯如下：【如果能向這裡認得祂的真面目來，這時才會懂得紹修山主這麼說：「具足了凡夫法，可是凡夫卻不知道自己具足了凡夫法；具足了聖人法，可是聖人卻不會聖人法。聖人假使會了聖人法，這位聖人可就成了凡夫；凡夫假使知道了凡夫法，那可就是聖人了。」還有人知道紹修山主這些話的意思嗎？如果真正懂得了去，其實凡夫與聖人真心同住的孤峰頂上，以及「十字街頭解開布袋」的境界，都只在這裡面。】且道：這裡又是哪裡？

禪門之中多有淆訛，一不小心，就會自以為悟；一不小心，就會被假名大師籠罩、欺瞞。若是自以為真的悟了，將來遇見真悟之師時，難免被真悟之師劈臉一掌，當禪師轉身走開之

時，不免會丟下一句話：「似即似，是則不是。」

爾等諸方大師及諸禪和子們！若欲證取這裏、識得這裏，萬望速聽平實苦勸，莫再鎮日以覺知心為真，莫再鎮日赤裸裸地坐在離念寂靜境界中；何妨走向十字街頭，與眾生同光和塵去，方有悟緣。亦呼籲弘揚默照禪的大師及學習默照禪的學人們：默照禪鼻祖天童宏智禪師的悟入，不是在靜坐中悟入的，而是在丹霞禪師的開示中悟入的；天童正覺禪師所悟的心，也正是第八識如來藏真心，不是離念靈知；千萬不要錯會天童老人默照禪之真義，趕快超越離念靈知的境界，以離念靈知心作為工具，求覓第八識如來藏吧！平實且再舉大慧宗杲的懇切開示偈語，供養當代大師及諸禪和：

正月十四十五，雙徑椎鐸打鼓；

要識祖意西來，看取村歌社舞。

第八章 破邪顯正乃中國佛教宗門傳統家風

真淨和尚退洞山，遊浙至滁州瑯琊起和尚處；因眾請小參，真淨貶剝諸方異見邪解，無所忌憚。下座，見起和尚，云：「堂頭在此，賴是別無甚言語。」起云：「爾也得也！」二人相顧大笑而去。（《大慧普覺禪師宗門武庫》）

語譯如下：【真淨克文禪師退掉洞山住持之位，遊行來到滁州瑯琊山起和尚處；有一天，因大眾請求與他小參，真淨克文禪師在小參時，分析諸方大師對佛法之異見邪解，並且大力貶斥之，一點兒忌諱也沒有。小參後下座時，方才看見起和尚也隨同大眾一起在聽，真淨克文禪師就向起和尚說：「原來堂

頭和尚也在這裡聽講，好在你沒有站出來說什麼話（否則也會被我破斥）。」起和尚說道：「你倒是說得好啊！」兩個人就相顧大笑的走了。」（平實案：寶峰雲庵 真淨克文禪師，名氣不大，卻是先師 克勤圓悟極為敬佩之大師，他曾頌華嚴事事圓融法界：「**事事無礙如意自在，手把豬頭口說淨戒；趕出淫坊來還酒債，十字街頭解開布袋。**」）

由 真淨克文大師的作略以觀，當知藉著摧破邪說來顯示正法，即是中國佛教宗門之傳統家風也！真淨克文禪師雖是客人，一旦進得小參室主持小參，則絕對不賣人情，乃至對住持和尚（堂頭和尚）也一視同仁的看待；假使堂頭和尚出來說話時，說法有誤，真淨克文禪師一樣會加以當面破斥、不留情面。這就是中國傳統佛教的禪門家風：只觀法義對與不對，不論人情面子。中國佛教禪宗之所以能夠代代相傳不絕，一直都有正法久住，正因為有此良善門風，所以使得錯悟之大師們不能永遠誤導學人，禪門才能永遠保持清淨純真之家風，維繫禪宗千餘年不墜。

這就像台灣各級政府單位都設有政風處一樣，如果政風處的人員不肯確實行使他的職權與責任，或與貪污者同流合污，那個單位就會滋生腐敗；禪門也一樣，如果真悟之師不肯依照禪門宗風來踐履破邪顯正以救學人的義務，禪宗正法就會被錯悟之師魚目混珠，漸漸轉變為常見外道法了。因為錯悟之人在任何時代中，一定都是多數人；因為開悟很難的緣故，所以真悟之師永遠都是少數人；所以歷朝各代一定都是真悟之師少，而錯悟之師多；真悟之師又因實證無我性、涅槃性的證量，所以都不求名聞與利養，不想大肆宣傳求名、聚徒，勢力一定都

很小；這時就只有一個方法可以維持宗門正法純淨了，那就是破斥邪說，提出來與正法真理作比較，學人才能夠分辨了義正法與表相正法的差異所在，所以 玄奘大師說：「若不摧邪，無以顯正。」道理就在這裡。

表相正法往往誤導學人落入離念靈知心中，不能斷除常見外道所墮的我見；表相正法弘傳者，若不是自以為悟，若不是為學人大膽的作錯誤的印證，而表示尚不能稱之為悟，則表相正法的住世是有益的。若是以意識心作為真心如來藏而為人印證，堅持離念靈知心即是真心，則已成為破壞正法的邪法，學人對此不可不知。

佛門之內只有二種人：第一種人是一直都被誤導的人，第二種人則是一直在誤導別人的大師。這二種人都會不斷的破斥真悟者所弘正法。若能跳脫於這二種人以外，則見道之期不遠，或三、五年，或三、五生，必定見道，就不在這二種人之中了。然而第一種人，大多不承認自己是被誤導的人；他們迷信有名氣的大師，對正法之師所說正理書籍，永遠都拒絕閱讀，甚至於要求他們詳細閱讀以便找出真悟之師之毛病來，他們也是不肯的；這一類人永遠對大師的誤導言語絕對信受奉行，一生都不改易，可謂救度無門者。未悟之人，或已被大師誤作印證之錯悟者，都已成就大妄語業；然而這些人大多不肯正視這個事實，極力迴避所應作的補救行為，只願繼續陶醉在已被印證後的「開悟聖者」虛假身分中，可憐極了！

平實語重心長的提示這個道理，願大眾都能醒覺：自身悟錯而又將冬瓜印錯予他人印證之大師們，在平實諸書出版流通

之後，其實心中早已知道自己悟錯了，只是嘴上不方便承認；但是午夜夢迴時，何嘗不是悲恨交加？然而為欲保持名聞與利養故，為免信眾大量流失故，不得不繼續公開宣稱自己所悟真實，藉以籠罩座下弟子及諸學人。這是依於他們眼前的身分與立場上，不能不作這樣的行為。畢竟：古時遇上盧行者的印宗法師，在人間確實是很難得的；而且盧行者當時雖是居士身，但是他有五祖弘忍的印證，也有達摩大師代代相傳下來的法衣為憑，更有他來到南方已十五年的傳說流傳著，印宗法師就比較容易信受他。至於平實個人，既無大師印證，也無法衣為憑，又現居士身，大法師們又很看重面子，當然更難獲得大法師們的信任，此是可以想見的事，所以信者必須有久學菩薩之智慧，方能相應。

然而為諸學人、為諸已被大師錯予印證的佛弟子大眾設想，則不能不說：大師們為了自己的身分、道場的生存，所以不得不繼續籠罩四眾弟子。然而學禪者、求悟者、求證佛法般若者，為了大師們在名聞利養考慮下而說的話，深信不疑而繼續被誤導、繼續追隨大師們抵制正法，對自己此世的道業、對自身未來世的前途，究竟有何利益？又對廣大的學佛人有何利益？是否會因為自己繼續大力護持錯悟的大師們，而使得廣大學佛人的佛法利益受到更大的傷害？這個因果是不是都會由未來世的自己來承擔？大師們捨壽後能為您承擔嗎？這是當代學禪者很現實的大問題，是一切禪宗學人必須面對的首要課題，也是一切護持大師們把佛法常見外道化的人們都應該早日思惟的課題。不知佛門四眾能否聽進心中去？為自己此世道業

設想，為佛教的未來設想，也為廣大學佛人的今世與來世設想，更為自己的今世與來世設想，是否應該加以檢討與思惟？難道您願意此世及來世繼續被大師們的常見外道見耽誤法身慧命嗎？難道您願意繼續被大師們錯誤印證而犯下大妄語業嗎？難道您對此都不想加以補救嗎？

誤人法身慧命之假名大師，古今比比皆是，非獨現今末法時世也！且舉千年前大慧宗杲所說為證：

此輩名為可憐愍者，教中謂之謗大般若、斷佛慧命人，千佛出世不通懺悔；雖是善因，返招惡果。寧以此身碎如微塵，終不以佛法當人情。決要敵生死，須是打破這漆桶始得；切忌被邪師順摩捋，將冬瓜印子印定，便謂我千了百當。如此之輩，如稻麻竹簽。（《大慧普覺禪師語錄》卷三十）

所以說，古時被錯悟大師亂印證的事情，也是如同稻麻竹簽一般多，非唯現今也！由此可知此事之嚴重性。

多聞多解之人，只得上座說法而作經師，只名說食數寶者，終不能真入經中宗旨住地，是故宗門之中毫釐昧卻不得，昧得即須招棒也：

大愚芝和尚會中有僧，日誦金剛經一百遍。芝聞得，令侍者請至，問曰：「聞汝日誦金剛經一百遍，是否？」僧云：「是。」芝云：「汝曾究經意否？」僧云：「不曾。」芝云：「汝但日誦一遍，參究佛意。若一句下悟去，如飲海水一滴，便知百川之味。」僧如教，一日誦至「應

如是知、如是見、如是信解，不生法相」處，驀然有省，遂以白芝。芝遽指床前狗子云：「狗子呢？」僧無語，芝便打出。（《大慧普覺禪師宗門武庫》）

所以讀經而悟者，仍須別見真悟之師始得；切不可就自以為悟，否則恐將招來大妄語之罪，亦恐難免妄說佛法、誤導眾生之大罪也。此謂宗門之法深細難會，所以古今經師雖然難計其數，真能悟入者卻是了了無幾；是故針對經教而作研究者，乃是學術研究，是作學問者誤會佛法後的一己觀點，絕非學法正途，讀經者當以大愚欲度之僧人為鑑，當以今時印順法師為鑑，亦當以追隨印順的昭慧、星雲、證嚴法師等人為鑑。雖說讀經而悟者，應當親見善知識以求印證，以免錯會之後卻自以為悟，成就大妄語罪，所以不鼓勵悟前廣讀經論；然而破參之後，卻又無妨讀經學論，此謂經論中所說者，盡是汝所悟之家裡事，無一能離所悟之心也。

中國佛教宗門傳統破邪顯正救護眾生之事，非唯現今當代惹人厭惡，古時已然，欲求不招錯悟諸師之非議與抵制者，極難可得，是故今時平實為救學人而破斥邪說以顯正法者，必招眾多錯悟大師居士之非議者，殆亦勢所必然者。如斯破邪顯正以救學人而被誹謗之事類，古已有之，非唯現今，有文為證，今且舉與諸方共知。譬如嘉興府興聖禪寺虛堂和尚妄謗楊岐宗五祖 法演禪師云：

五祖演和尚：師之道兮不可得而稱，師之德兮不可得而述，師之行兮不可得而聞，師之業兮不可得而見。道、德、行、業，聞見稱述，世人昭昭然；若其荷佛

祖慧命於將仆之際，轉凡夫於賢聖之域，是謂之東山老人，吾不得而知焉！（嘉興府興聖禪寺《虛堂和尚語錄》）

他對於佛門中公推東山老人五祖 法演禪師為荷佛祖慧命於將仆者，心中不以為然，更言東山老人無道可稱、無德可述、無行可聞、無慧可見；認為五祖 法演之「道、德、行、業」都無可稱述者；所以眾人認為「東山老人荷佛慧命於將仆之際」的說法，他不肯認同，所以說「吾不得而知焉」；意謂不知五祖 法演有何續佛慧命之貢獻，其意極明：不認同別人對五祖 法演續佛慧命之評價也！

然而考據宋時、宋後之宗門正法，曹洞門下宗門正法只傳至天童宏智正覺，宏智之師丹霞淳禪師之其餘弟子，後來也都失傳正法，只餘法脈表相流傳。據《百丈清規證義記》卷七云：

第五卷至第七卷，辯洞宗世次備考：洞山至芙蓉楷，楷傳鹿門覺，覺傳青州辯，辯傳磁州寶。寶下一派相傳至今，又楷傳丹霞淳。

丹霞淳座下出了一個天童宏智廣傳曹洞宗正法，然而宏智雖然名震一時，曹洞宗門正法卻因為他主張默照之法來參禪，因此而未延續下來；自從天童宏智入滅後，曹洞一宗正法亦隨之而滅，中原漸漸只有臨濟一脈尚有宗門密意續傳，此後都是五祖 法演禪所傳下來的 克勤、大慧等後人賡續傳之；如是以觀，若無五祖 法演大師之傳 克勤大師，又豈有延續至今之宗門正法可言？東山 法演之時已是如絲如縷，幾欲中斷，直至東山 法演時，度了 佛果等三人之時，方始漸有中興氣象，而至大

慧之時大振宗風。此為禪宗歷史事實，則古人之言「東山老人荷佛慧命於將仆之際」的說法，確屬正真之言也！然而虛堂和尚心中不服，更為文否定之。由是故說：自以為悟之師，必對真悟之師加以抵制，非唯今時如是，古時已然。

虛堂法師又謗 克勤圓悟大師云：

尸碧岩，謗乳竇；擊高庵，據甌阜；此皆人所議論不到，說甚麼滅竈法、無文印。盡情約下，置而勿論。或曰毀譽不在乎兩端之間，蕞苴翁別有長處。咄！（嘉興府興聖禪寺《虛堂和尚語錄》）

乳竇者，乳峰雪竇重顯禪師也。虛堂法師此說仍是誣謗，蓋 克勤大師曾專舉雪竇頌古一百則，細加開示、大力讚歎，以示學人，正可謂對雪竇禪師讚譽有加，絕非謗雪竇之人，今仍有《碧巖錄》行世為證；復次，既於碧巖大弘宗門，留有《碧巖錄》妙語可稽，焉可稱之為尸位素餐而謗為「尸碧巖」？可知虛堂「禪師」妄謗聖位菩薩，其過非輕也！至於「擊高庵、據甌阜」等說，亦是虛妄之言，篇幅所限，且置勿言。

克勤先師紹承 法演禪師，上溯楊岐方會一脈，法之正真與深廣奧妙，平實所曾親聞而未記錄之者，絕非世人所能臆想也！又豈虛堂凡夫所知者哉！而妄謗之。又：勤大師在世時，亦曾私對數人力讚雪竇，並留有諸頌，頌中曾謂自身再參四十年，亦到不得雪竇之境界。焉可誣之為誹謗乳山雪竇者？故知虛堂所言皆虛，唯因自宗所悟非真，代代續傳之後仍墮意識境界，常被真悟之大慧後人破斥，其心不能安忍，乃作虛謗之言

也！虛堂餘評，由此可知，即不需一一枚舉也！

虛堂又謗大慧宗杲禪師云：

前無釋迦，後無達磨；罵雨罵風，祇要做大；黑漆竹筵，胡打亂打；是佛是魔，劈面便唾。因茲天〔天〕指宋高宗〕降其咎，衡陽梅陽十七年，吞飢忍餓；將謂蕙里生還知非，元來一星子不曾改過。者般瞎禿得人憎，天上人間無兩箇。咄！（嘉興府興聖禪寺《虛堂和尚語錄》）

更是痛罵大慧宗杲為「瞎禿」，說是他所痛恨、憎惡之人，最後還向大慧吐口水：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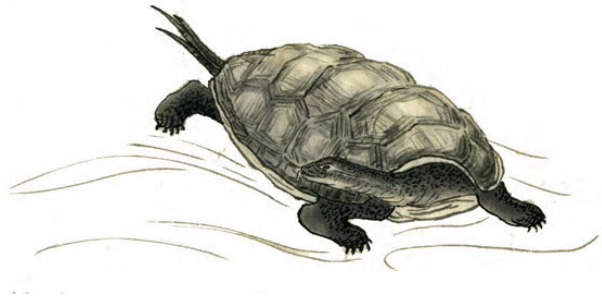
虛堂之謗 克勤、大慧者，時在南宋理宗紹定二年之後，距大慧入滅，不過大約七十年而已。由是古時所載史實觀之，今時平實顯示正理而尚未評論星雲、證嚴等人，卻已先被星雲、證嚴……等人誣謗為邪魔、為外道、為法義有毒，以致不得不寫入書中加以回應者，亦是勢所必然者也！復被大陸徐恆志、劉東亮、上平居士（黃明堯）……諸多同墮離念靈知意識境界者，在網站上貼文誣謗為十大外道之一，而又不能如實舉證，只能以誤會平實真義之說法，以誣平實；凡此等事，殆屬五濁惡世所必然者，誠不足奇也！然而破斥邪說以顯正法之異於邪說者，乃是中國禪宗自古以來之門風，不論宗門中誤會正法者如何誹謗，各代正法之師皆必繼續傳承此一良善門風，繼續破邪顯正以救學人、以續宗門正法之流傳。至於因此必定在生前死後遭謗之事，皆非真悟之師所掛心者。


非獨五祖 法演、克勤圓悟、大慧宗杲極力破邪顯正，天童宏智正覺禪師亦復如是，同一破之：

師乃云：「馬祖與百丈行次，聞野鴨子聲，祖云：『是什麼？』丈云：『野鴨子。』祖云：『什麼處去也？』丈云：『飛過去也。』祖扭百丈鼻頭，丈作痛聲，祖云：『何曾飛去？』丈脫然有省。次日，祖陞堂，丈卷席。你看他相見底時節在什麼處？如今有般漢，杜杜撰撰便道『你纔陞堂，我便卷席』，有甚麼用處？直是千里、萬里。百丈後來再參馬祖，被祖一喝，三日耳聾。只如馬祖一喝，還分外著得事麼？還分外有做道理處麼？若也箇時承當不下，草草地，又是業識流注。若是坐得斷、幹得開，一絲一縷立不得，喚甚麼作『再參馬祖』？其間毫髮不容，若分外著得些子，不喚作三日耳聾。不見雪竇道：『大冶精金，應無變色。』而今有般漢，體不到、見不徹，使鉤、使錐作道作理，埋沒自己，帶累先宗。若是洗不淨潔，脫不了當，又向這裏添一重去也，喚作泥裏洗土塊。後來黃檗問道：『從上宗乘，如何指示？』百丈良久，藥云：『不可教後人斷絕去也。』丈云：『將謂汝是箇人。』古人也有恁麼時節，雖離語言而語言具足，雖出音響而音響分明，為甚麼百丈卻道『我將謂汝是箇人』？有底道：『默處是。』豈不見外道問佛：『不問有言，不問無言。』世尊良久，外道贊歎：『大慈大悲，開我迷雲，令我得入。』阿難問云：『外道有何所證？便道令我得入？』世尊云：『如世良馬，見鞭

影而行。』』(《宏智禪師廣錄》卷五)

所以天童宏智禪師也是常常破斥邪說、以顯正法者，證知破邪顯正以救學人之宗風，乃是中國禪宗傳統佛教宗門之古風也，非獨今時平實方始為之也。(待續)





將佛法世俗化、淺化的 證嚴法師

正光居士

(連載八)

接下來談五蘊十八界。佛弟子若不明白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詳細的內容以及五蘊十八界生起的次第，將無法詳細觀察五蘊十八界的虛妄性進而斷除我見。因無法現觀蘊處界的虛妄性及無法斷我見的緣故，必將見聞覺知心及處處做主的心當作真心，導致生生世世輪迴六道無有休息，窮盡生死仍是博地凡夫一個。因此正光藉著這個因緣，一一舉示證嚴法師錯誤處，希望大眾能夠真實了知五蘊、六入、十二處、十八界真實義理及虛妄性，進斷我見而成就聲聞初果解脫功德。然而五蘊十八界是互相含攝的，談到五蘊的時候，難免會談到十八界，因此合併五蘊十八界一併說明，以免重複說明而生煩。

首先先談「色蘊」。證嚴法師在《齋後語》第四十六頁云：

色即是物質，有物質的存在，就會障礙我們的本性，有身軀便會追求外在的物質境界，不論是物質或身



軀，凡是看得到、摸得到的東西皆稱為「色」。

又證嚴法師在《無量義經》第一四四頁亦云：「『色』是一切眼睛看得到的物質。」

正光辨正：所謂「色蘊」，區分如下：

一者，**器世間**；一般人所認為花草樹木、山河大地、地球、太陽系、銀河系、十方虛空中的無量器世界等，都是由地水火風四大所形成，是共業有緣眾生依各各第八識不可知執受以及大種性自性、業種等，共同變現出來而被吾人所受用，因此器世間也是色蘊的一種，是第一種外色蘊，可以稱為廣色蘊。

二者，**別別有情的色身**；別別有情的色身是由於往世業種、無明及今世父母等為緣，藉著第八識的大種性自性接觸四大、攝取四大物質長養而成，因此色身是第八識所出生的法，屬於色蘊的一種，也是佛法中五蘊的色蘊，包括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在內，也稱為有根身；別別有情的色身，於我們自身有間接與直接的受用，譬如他人所造、所作、所說……而被吾人所受用，是第二種外色蘊，也是廣色蘊。

三者，**外五塵境**；所謂外五塵就是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是由四大物質所形成，可以為吾人現前領受，在科學上都可以證明，五塵屬於色法，色蘊所攝，是第三種外色蘊，屬於廣色蘊。

以上器世間、別別有情的色身、五塵境三種色蘊，都屬於物質法，都有質礙的現象，也都是剎那剎那變異生滅，無有真實體性。

四者，**法處所攝色**；有下列四種：第一種，**帶質境所見色**，乃六根、六塵相接觸所生之似外境的內相分，是第八識所變現的心法，與外境非一非異，何以故？外境是色法，帶質境是心法，非一故；帶質境的内容與外境一模一樣，無二無別，非異故。而此帶質境所見色，在五扶塵根與外五塵相接觸的地方生起外相分，再由五勝義根的神經以訊號的方式傳輸到頭腦而生起內相分六塵境界，再由見分的七轉識分別，以此內相分而與外相分、山河大地外境相聯結，才能生活在人間而使山河大地……等能為吾人所親領受。第二種，**觀想所見色**，亦即自己觀想所成的內相分，是心法所攝色。西藏密宗（譬如宗喀巴的《密宗道次第廣論》）中常教導學人，在打坐時觀想自己有廣大莊嚴無比的天身，當此廣大莊嚴無比的天身觀想成就時，就妄認自己已經成為天人了。然此天身是自己觀想所成的內相分，是心法所攝，與佛所說「欲得廣大莊嚴無比的天身，須經過努力的布施、修五戒、十善、精進禪定及消除性障才能得到欲界天人異熟果報」的開示，是完全不符的；假使想要獲得色界天身，必須親證初禪到第四禪，捨壽後才可能得到色界天身；觀想所成就的色法大身，只是心中的內相分影像，不能存在於天界；因此西藏密宗的觀想法實質上是外道法，與佛法無關，也與獲得廣大天身的修法無關。又譬如《佛說觀無量壽佛經》所說的觀想，都是觀想所成色，都是內相分，如日觀、水觀、地觀、樹觀、八功德水觀、總觀、花座觀、彌陀相觀等觀想，乃至成就遍觀一切色觀而悟自心如來、自心彌陀，「即見十方無量諸佛，得見無量諸佛故，諸佛現前受記」（《佛說觀無量



壽佛經》卷一，CBETA, T12, no. 365, p. 343, c7-8），以此作為念佛的方法而增益對佛的信心，並作為與佛感應的修行法門，獲得感應乃至授記……等；觀想成功之後，在捨壽時可以得到佛的接引而往生極樂，但不是以所觀想的佛身作為真佛身。第三種，**無表色**，即氣質、氣色等，是依附顯色（青黃赤白、明暗等）、形色（長短方圓高低大小等）、表色（屈伸俯仰、行來去止等）而有，都是心法，屬意識心所攝的色法。第四種，**定果色**，七地未滿心菩薩要靠意識不斷加行作意才能變現的柴米油鹽等色法，為眾生所受用；八地菩薩不須加行，才起作意即能變現如是色法。以上四者，不論是內色、外色、心法所攝色，這幾種色，可以合稱為廣五蘊中的廣色蘊。

以上器世間、別別有情色身、外五塵境、四種法處所攝色（帶質境所見色、觀想所見色、無表色、定果色），有色法、也有心法中的色法，都是剎那剎那變異生滅，無有真實體性。因此，色蘊一辭，在狹義上的定義來說，是指物質（尤指有情色身）而言，都是色法所攝；在廣義上的定義來說，則有外色法及心法所攝的色法等二種，非單單如證嚴法師所說：「**色即是物質**」以及「『**色**』是一切眼睛看得到的物質。」又色蘊剎那剎那變異，無有真實體性，猶如河流漩渦中心的泡沫一樣，看它似乎一直存在，但其實是新的泡沫一直陸續的產生，舊的泡沫一直陸續的消失，但總是有泡沫相續不斷的存在，是故佛說「色如聚沫」。

又，物質並不障礙我們的心法本性，不障礙我們的解脫；只有在無明的狀態下，有情才會產生障礙；何以故？一者，契

經曾云「色無覺知、段肉無知」，表示物質並沒有見聞覺知性，而且現代科學家也已少分證明了世尊的說法，因此有物質的地方根本不會障礙有情的本性。

二者，有情這個色身，是藉著別別有情第八識的大種性自性來接觸四大、攝取四大以及藉著父精母血長養而成；因有色身的關係，就有六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前五根是色法；意根則是心法，由祂攜帶第八識投胎於受精卵中而成就吾人的色）；有六根的關係，能接觸外五塵，由第八識變現內六塵相分；有內六塵相分的緣故，就有見分六識現行、分別；當六識在分別內六塵相分時，第八識卻從來不在六塵境上分別，故名離見聞覺知。由此可知，第八識藉著自己所生的五色根來接觸外五塵而變現出內相分六塵，意根欲了知內相分的法塵境，所以促使第八識流注六識種子而生起六識覺知心來分別，但是第八識本身從來不在六塵境界上生起分別，因此不會有障礙有情的問題發生。

三者，會障礙有情的是第八識所生的七轉識，是因為七轉識無始劫以來，於內相分六塵中不如理作意而生起貪染喜厭等善惡淨不淨的分別與熏習，使有情誤以為真實的接觸外境，進而造作種種身口意行等業，導致有情輪迴生死。

由上分析可知，物質及色身本身沒有見聞覺知，根本不會障礙有情本來解脫的清淨自性；第八識藉著祂自己所生的五色根而與外境接觸，卻不在六塵上起分別，而且任運隨緣配合七轉識運作，也不會障礙有情取證解脫，反而因祂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不斷的顯現，使有緣的眾生可以照見這個事實而邁向解

脫及成佛之路。會障礙有情的是第八識所生的七轉識，因不如理作意，誤以外境確實被自己所接觸，因此誤認外境實有而產生執著，所以導致有情輪迴生死不停，所以物質本身並不障礙有情本有的清淨自性，因此證嚴法師說「有物質的存在，就會障礙我們的本性」，顯然是不如法說，不僅違背世尊的開示聖教與理證，而且也無法通過世間法的考驗。

接下來談「受蘊」。證嚴法師在《無量義經》第一四五頁云：

「受」，有顏色、形狀的物體，讓人看了心起分別就會產生「受」，受分為苦受、樂受、中受。見到喜愛的境界，心中產生歡喜即為樂受；遇到自己不喜歡的人事物，產生的感受即是苦受；沒有苦與樂的感受即是中受。

樂受又可產生「喜受」，苦受又能產生「憂受」。樂是由意〔正光案：證嚴法師所指「意」字為意識，如同一本書一三七頁所說〕所接納，喜由第七末那識所接納。面對外境，所納受的不出此五種。

正光辨正：所謂「受蘊」，是說六識於過去、現在、未來的六塵中所生的感受，意識在其中體會順心、逆心、不順不逆的境界，所以心中產生了苦、樂、憂、喜、捨受，這五種受就是受蘊。因為有這五種受，接著就生起貪欲、瞋恚……等無量煩惱，導致後有的業種不斷聚集，這都是由於不懂意識心的虛妄、不懂六塵的虛妄，這就是無明；因為這種無明而將意識心

認作真實常住法，就像證嚴法師一樣的認定「意識卻是不滅的」，所以就不想取證第八識如來藏，就認定意識覺知心是真實法、常住法，這就是人間到處都可以看得到的無明；由於這個無明，使得證嚴法師無法遠離意識所領納的苦樂捨受，就會在世間法的意識、六塵、名聞、利養、眷屬等法上面生起執著，才會想要把慈濟國際化，獲取更高的人間評價，這都是由於無明（不知意識與六塵虛妄）而引生的。

受有三受、五受之分，是佛弟子耳熟能詳的佛法名相。其中三受為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苦受是指接觸外境而引起違逆己心的感受，樂受是接觸外境時引起隨順己心的感受，不苦不樂受是指接觸外境時引起既不隨順己心也不違逆己心的感受。為了讓大眾了知這三種受的內涵，正光舉日常生活吃冰淇淋為例，來詮釋三受的內容。譬如很想吃冰淇淋，因為有期待及尚未吃到的緣故，此時即有輕微苦受產生。在期待的苦受當中，一但有冰淇淋可以吃，苦受馬上變為樂受。吃了第一杯冰淇淋之後，樂受仍然存在，再吃第二杯冰淇淋時，樂受漸漸淡薄乃至轉變不苦不樂受；一旦超過自己的覺受而吃第三杯冰淇淋時，不苦不樂受就漸漸轉為苦受。從上面的例子可知：一者，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都是透過意識覺知心現行後所生的感受，所以受蘊其實本是識蘊覺知心的心所有法，並無自體性，而以虛妄性的意識覺知心為主體。二者，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是相對的受，不是絕對的，是刹那刹那地變異生滅，是虛妄不實的，沒有一定的體性，所以是變易無常的。三者，苦受亦非絕對的苦，樂受不是絕對的樂，不苦不樂受亦非絕對



的不苦不樂受；而是樂中隱含著苦、苦中隱含著樂、不苦不樂中其實也隱含著苦與樂，只是世人沒有覺察到罷了！所以受是無常、相待的。由此可知，三受或五受其實都是不斷的在變異，並非真實有，猶如雨水不斷的滴下來，在地面上連續不斷的產生水泡一樣，使我們誤以為水泡一直存在，其實是不斷的在生滅。受也是一樣，當意識覺知心生起時就連續不斷的存在，使無知的世人誤以為受是真實有、真實存在，因此 世尊說：「受如水泡」。

五受是苦受、樂受、憂受、喜受、捨受。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中開示說：苦、樂、憂、喜、捨受，與意識相應。何以故？苦受、樂受都是意識覺知心現起後所生的感受，而憂受是由苦受分出、喜受是樂受分出，因此苦受、樂受、憂受、喜受當然都與意識相應了。既然喜受與意識心相應，怎麼會如證嚴法師所說：「喜〔受〕由第七末那識所接納」呢？這不但不符教證，也是不無理證的。

又《成唯識論》卷三、卷五都說：「第八識及末那識相應唯與捨受」，既然第七識只與捨受相應，而喜受為意識心所領納，兩者的體性完全不同，喜受又如何與第七識相應呢？而且，第七識意根從來只能在極粗略的法塵上面了知有無大變動，連變動的內容是什麼都無法了知，得要意識心生起以後再加以了知，則意根顯然是無法了知境界相的，那又怎能產生喜受而與喜受相應呢？從這裡可以證明證嚴法師弄不清楚五受的真實義理，也完全不懂意根與意識的極大差異所在，因此說「證嚴法師完全不懂唯識」，一點也不為過。不懂唯識卻偏偏

喜歡說唯識，想要讓人以為她真的懂佛法；當然所說必定錯誤百出、處處錯謬，必然無法避免嚴重的誤導眾生；因此緣故，對證嚴法師的唯識謬說，不得不加以辨正！

接下來談「想蘊」。證嚴法師在《齋後語》第七十一頁云：

「想」是心緣外境時所接觸的直接感受，稱為第六識；……

正光辨正：所謂「想蘊」即是了知、覺知，乃因色身與六識，相對於外境五塵而起身行、口行、意行，產生了三受——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因三受中有韻味，於蘊處界產生各種想——各種了知，了知就是想陰；因為了知性會使眾生誤以為自己是真實常住的，所以陰蓋眾生的明慧，所以就稱為想「陰」。這個想陰，是由色蘊、識蘊、受蘊及行蘊四法和合之下假合而有，是四法和合蘊集而有，所以又稱為想「蘊」；想蘊既是四法和合蘊集而成的，所以是虛妄不實的。

就以欣賞音樂為例來說明想蘊。當聽到音樂時，是透過耳根接觸音樂聲塵，產生耳識及意識分別。在這個過程當中，色蘊（耳根）及識蘊（耳識及意識）的種子流注而使欣賞音樂的事相成就。其中意識依據過去的經驗，分別這個音樂好聽或者不好聽等等；如果好聽就產生樂受，如果不好聽就產生苦受，受蘊（苦受或樂受）成就。又，領納苦受、樂受或捨受的當下，了知性已經出現了，因此想蘊也成就了。由此可知，想蘊是透過色蘊、識蘊、受蘊及行蘊四者和合而成，猶如熱沙地或柏油路面，夏日遠望似有積水，其實非水，乃是陽燄。想陰亦如是，猶如

陽燄非實，因此 世尊說「想如陽燄」。

反觀證嚴法師說：「『想』是心緣外境時所接觸的直接感受，稱為第六識」，根本違背 世尊的開示，何以故？想蘊是意識心緣於外境時所接觸的直接感受之了知，已經在受蘊之後，也與受蘊同樣都是意識覺知心的心所法，證嚴法師怎麼可以說是第六意識呢？假使她這個理可以說得通，那麼我們將可以如此說：「證嚴法師說話的聲音就是證嚴法師本人。」依照證嚴法師所說的道理：意識覺知心的心所法可以說就是意識；則正光這句話的道理也是可以成立的，因為是同一個邏輯的緣故。又第六意識是透過色蘊與外五塵接觸後輾轉所生的識蘊中的一識，然後才由意識分別產生了苦樂捨受以後，才可能會有想蘊（對境界的觀察與了知性）出現，是附屬於第六意識而生的法，證嚴法師怎麼可以說「想蘊就是第六意識」呢？由此可知，證嚴法師根本就不懂識蘊的內容，也不懂得想蘊的內容；由此可以證明她是連五蘊的觀行都作不好的，連我見都還沒有斷除分毫，正是博地凡夫，竟然敢冒充為地上菩薩，讓人尊稱為等覺菩薩——上人——她的膽子真大！

接下來談「行蘊」。證嚴法師在《齋後語》第六十二頁云：

行蘊是遷流造作之意，亦可說是意識思想或行為的造作，而行蘊不只是指人，宇宙大地萬物無時無刻不在行蘊中。此處之「行」是非常微細的活動，使人不知不覺。

正光辨正：舉凡因身口意造作眾業而感得的三種受，再由

想蘊產生欲求接觸或厭離或不作為等行，乃至識蘊之識別而起思惟、記憶、貪求或遠離等一連串過程，均在行蘊之中，因此行蘊是包括色蘊、受蘊、想蘊、識蘊在內的。眾生在世間有身口意行而產生種種受、想，便以為五蘊真實。然行蘊不實，若無身口意行即無行蘊，若無三種受之了別即無行蘊，若無三種受的不斷領受即無行蘊，若無六識現行即無行蘊，若無第八識所造成的色身及內外五塵境即無行蘊，因此行蘊的存在必定顯示其他四蘊也同時存在；行蘊是由色、識、受、想四蘊和合而顯示出來的，本身並無實質；猶如芭蕉，看似實有，其心並無骨幹，如果一層一層剝開，終究無實有，因此佛說「行如芭蕉」。

反觀證嚴法師說：「行蘊是遷流造作之意，亦可說是意識思想或行為的造作」，但是行蘊其實是透過第六識、第七識配合造作而成的，是透過六根（含意根第七識）、六塵、六識等十八界的和合運作，才能夠成就，不是單由意識思想、行為的造作就能成就的。證嚴法師將自己錯解的十八界法加以任意分割及淺化，終將無法真實的利益座下三眾弟子，而又誤導了三眾弟子，實有過失。

接下來談「識蘊」及六根。證嚴法師在《無量義經》第一三七～一三八頁云：

眼、耳、鼻、舌、身為前五識，意為第六識。我們的眼睛必須透過視覺神經——眼識的作用去分別，最後還要加上意識，才能產生作用。

我們如果光用眼睛看，卻沒有應用眼識、意識，就會產生「視而不見」的情況。當一個人專神貫注做某一件事情或與人談話時，有人從身旁甚至眼前走過，他都會渾然不覺，這就是眼識與意識沒有發生作用。

耳根對聲塵，鼻根分辨香味，舌根辨別食物的味道，身根則接受外界的感觸。五根對五塵，意即是五根的總源頭，也就是第六識，外面的任何境界，諸根的感觸、分別皆由意識去分別。

正光辨正：單單從這一小段法義中，就可以知道，證嚴法師根本不懂唯識，根本不懂佛法也，正光一一說明如下：

一者，**視覺神經不是眼識**，何以故？視覺神經是色法，眼識是心法，兩者截然不同，因此視覺神經絕對不是證嚴所說的眼識。眼根可分為眼扶塵根及眼勝義根，眼扶塵根為眼球及其運動纖維等，眼勝義根為眼之神經組織及頭腦中掌管視覺的部分，具有傳輸及變生內色塵相分的功能。吾人眼見外色塵，是因為透過眼扶塵根與外色塵接觸，第八識在眼睛的視網膜上顯現外相分的倒影，然後透過眼勝義根之神經傳輸到勝義根頭腦中掌管視覺的部分，顯現帶質境的內色塵相分及引生見分眼識。其中眼識見分分別內色塵相分之顏色、明暗等等，意識再依據過去的經驗而判斷詳細的色彩、明暗、形狀、大小的內容，乃至生起貪染喜厭等心行，再由第七識思心所取捨。由此可知，能夠顯現色塵相，是透過眼根（含眼扶塵根及眼勝義根）與色塵相接觸，而引生色塵相分及眼識見分，再由眼識見分來分別相分，讓眾生以為真實的接觸到外境；這事實已經很清楚的證

明眼識不等於視覺神經，所以證嚴法師所說「視覺神經就是眼識」的說法，非常荒唐、無理，何以故？視覺神經是色法，眼識是心法，不可說為同一法故。

視覺神經（眼根）是色法，眼識則是心法，這個道理無人可以推翻；以此類推，耳根耳識、鼻根鼻識、舌根舌識、身根身識亦皆如是：五根都是色法，五識都是心法，體性各異，所以建立為根與識而有不同；如果像證嚴法師一樣的擅加亂配，將根說成是識，就是唯識學《八識規矩頌》所說「愚人難分根與識」的愚人了。又六根的意根，在唯識學上稱為第七識末那，是意識的心根，不是有色根；祂能觸內五塵境所顯示的法塵，因此法塵是依附五塵而有、而顯現的，不能離開五塵而有法塵。又意根想了知法塵的內容，遂令意識現行，才能知道法塵的內容，因此意根及意識都是心法，不是色法。此外，在五扶塵根面對外五塵時，五色根的神經能夠傳輸外五塵境的資訊到五勝義根（頭腦）處，由第八識配合外五塵境產生內六塵相分，由意根觸覺內相分的法塵境而生起作意的關係，才能由第八識不斷流注六轉識（識陰）種子，因此才能了知內相分六塵境界，由這內相分的六塵境界來與外境五塵境界相連接，而使吾人有能見、能聞、能覺、能知等性；其實眾生都只是接觸到第八識如來藏所出生的內相分六塵境界，意識覺知心與意根，從來不曾接觸到外面的境界相；但眾生不了知這個道理，總以為有真實接觸到外境，所以把心外的境界執著為真實有，所以就像二乘聖人一樣，認為實有外境被自己所接觸，就把外境認為真實有。

綜合上面可知，視覺神經屬於眼的勝義根，色法所攝，此視覺神經具有傳輸外色塵資訊的功能，能夠傳輸視網膜所顯現的外相分到頭腦中掌管視覺的地方，接著產生眼識相分與見分，再由眼識見分來分別色塵相分，才能使吾人看見外色塵境，因此眼識是心法，不是色法。此外，在視覺神經傳輸資訊給頭腦掌管視覺的地方，在色塵處就會同時產生法塵，意根想了知法塵內容，而使意識現行及分別，因此意根及意識都是心法。既然視覺神經是色法，當然不是眼識心法了，因此證嚴法師說「**視覺神經就是眼識**」，根本違背唯識正理，所說根本就不如法。

若如證嚴所說「**視覺神經就是眼識**」的話，那麼屍體也應該仍有眼識現行了，何以故？屍體仍有視覺神經故。可是一般人都知道：人於死亡後，意識尚且會漸漸斷滅，更不要談眼識能夠現行了，視覺神經仍完美的存在時也一樣無法使眼識現行的，何以故？前五識以意識為俱有依故，因此意識斷滅後，視覺神經縱使仍然完好無缺的存在，眼識也仍然無法現行。像這樣淺顯的唯識道理，修學唯識二、三年的佛弟子們都知道，唯獨身證「等覺位」(故號之為「上人」)的證嚴法師竟然不知道，真是可笑！既然證嚴法師連粗淺佛理都不知道，又如何能夠了知甚深微妙之了義法，未之有也！

二者，當一個人全神貫注做某一件事情或與人談話時，乃至有人從身旁甚至眼前走過，眼識及意識仍然在運作，並非如證嚴法師所說：「**眼識與意識沒有發生作用**」，何以故？當專注某一件事或談話時，眼根仍然接觸外境，並且在視網膜產生

外相分，眼勝義根將此訊息傳輸大腦掌管視覺的地方產生內相分的色塵與見分眼識，再由眼識見分來分別色塵相分，眼識是仍然存在的。而眼勝義根將資訊傳輸同時，也同時產生了內相分色塵上的法塵，只是意識沒有將多數的心行注意在色塵上面而已，所以就不覺得色塵的存在，產生了視而不見的現象，但是意識仍然在運作，只是專注的運作於另一個境界上面，而忽略了視覺色塵的部分，才會有視而不見的情況，事實上意識是仍然存在及正在不斷運作著的，不是證嚴法師所講的意識與眼識沒有發生作用。所以證嚴法師所說：「當一個人專神貫注做某一件事情或與人談話時，有人從身旁甚至眼前走過，他都會渾然不覺，這就是眼識與意識沒有發生作用。」是完全不如理的說法，因此正光說證嚴法師不懂唯識、妄說唯識，真是一點也沒有冤枉她。

又參禪者進入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的階段，整個心思都籠罩在疑情中、專注在疑情上，專心在參究中，因此忽略了外五塵境。這個時候，就算是眼睛張開，也不見外面的色塵境，因此有「視而不見」之忽略現實事情發生。然而在「視而不見」忽略現實當中，意識仍然不斷的現行，不斷的專注在疑情及參究中。因此參禪者進入這個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的參禪階段，就是禪宗所說的「銀山鐵壁，水潑不進」、「騎聲蓋色」、「黑漆桶」，仍然在參究過程中。由上可知，當參禪者專注於疑情上面用心參究，進入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之忽略現實的階段，意識仍然是在現行的，意識仍然是有作用的，非如證嚴法師所說：「眼識與意識沒有發生作用。」因此緣故，正



光說證嚴法師從未經歷過見山不是山、見水不是水的參禪階段，所以她不懂參禪，也沒有證悟過。

三者，佛曾在四阿含諸經中多次開示：「**意根**、法塵為緣生意識」、「一切粗細意識皆**意根**、法塵為緣生」，依照證嚴法師的說法：「**意根就是意識**」，則這些聖教將必須改為「**意識**、法塵為緣生意識」、「一切粗細意識皆**意識**、法塵為緣生」，或改為「**意識不須意根與法塵為緣即能自己無中生有**」，此中過失是：意識能夠自己出生自己，或是無中生有，而非意根觸法塵再出生意識。復有過失：同理，前五識從此也可以不需要以意識作為俱有依，或同樣可以自己無中生有。但是經與論中都明說意識的出生與現行運作時，都必須有意根作為俱有依，否則豈唯不能運作？根本就不可能有意識出生，所以證嚴所說嚴重的違背唯識經論的正理。復有過失：吾人在眠熟等五位中將永遠無法醒來、出定，以及將無意根攜第八識去至未來世，將會違背世間及出世間正理，何以故？第一點，意識在眠熟等五位會斷滅故，如果意根就是意識的話，意根在眠熟等五位中將必定會斷滅，因此將無法有醒來及出定等事發生。第二點，意根就是意識的話，人死後，意識就斷滅了，因此人死後，都將進入無餘涅槃，不必斷我見、也不必斷思惑，更不必修學佛法，則二乘解脫道說應斷我見及我執，都將成為戲論了。第三點，因為意根就是意識，所以人死後沒有意根攜第八識到未來世，則一切人死後都將斷滅，因此證嚴法師所說的正是斷見外道思想，成為斷見外道了。如果意根就是意識的話，就表示意識也將會有意根的體性——處處做主，從此以

後，唯識學諸經都將因此被證嚴法師改寫，是耶？非耶？此外，如果意識就是意根的話，還有無量的過失，讀者可以從正光上面所說意根、意識種種體性思維、整理、簡擇，就可以清楚了知，限於篇幅的關係，不再贅言。

由於證嚴法師不承認有七、八二識，僅承認有六識，因此解釋有情八個識之間的關係，必定產生了前後顛倒、自相矛盾的現象，處處錯會，完全悖離 佛的聖言量以及諸菩薩的開示。因此，證嚴法師把第七識與第八識都認為是意識心，就嚴重的違背聖教量，正光建議證嚴法師先入禪宗求悟；等到證得第八識如來藏，現前體驗第八識與意識覺知心大不相同的心性以後，再進而多讀經典，融會貫通，才不會產生現在亂說佛法的不好現象；若以自己錯解的佛法來為有情眾生開示，就是不如法而說，依阿含經典中的定義，是等同謗佛的惡業，證嚴法師對此應該多加注意才是。

證嚴法師在種種著作中，還有許多不如法的地方，正光限於篇幅無法一一列舉，讀者如果有空的話，可以請購證嚴法師種種著作加以簡擇就可了知。基於此，正光在此提出建議如下：一者，建議證嚴法師應該依據 佛的經典加以研讀及融會貫通，不可再依印順對經典曲解以後的法義來認取佛經的義理；常見外道誤認意識心為常住不壞心是 佛所斥責的，證嚴法師不可再承認意識心是常住不滅的真心；請證嚴法師莫再隨同印順繼續以西密黃教的應成派中觀無因論來解說佛法，莫以自己意來妄解佛法，將佛法淺化、世俗化、常見化及斷見化。證嚴法師若能如此，佛門中興有望，慈濟四百萬三眾弟子有幸；

若不如此，仍然繼續以錯解的佛法，繼續在破佛正法，繼續誤導眾生，命終之後，只怕想懺悔都來不及了。二者，建議跟隨證嚴法師，與她成就破佛正法共業之佛門三眾弟子，應以世尊所說的聖言量來簡擇證嚴法師所說每一句法語；經過正確的簡擇以後，就會知道證嚴法師說法非常離譜，完全違背世尊的開示。既然知道了，就應該遠離證嚴法師的邪見，避免與證嚴法師成就破佛正法共業，未來世受無量苦，如是之人，方是有智慧之人。

七、結論

從證嚴法師種種著作中，將其種種錯誤知見彙總如下：

一者，她雖然說有第七識、第八識，但卻是將第七、八識認作意識心的細分，本質上同於印順的邪見：僅承認有六識。她又將生滅的意識心認為是佛所說不生不滅的第八識心，不離常見外道見。

二者，繼承印順宗奉的藏密應成派中觀說法，外於如來藏而說一切法緣起緣滅，本質上是斷見外道見，並且還說：**「注東或注西都遙不可及，這是佛陀出以方便的譬喻」**，不承認有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及東方琉璃世界、藥師佛，否定了大乘法中許多人所信仰的淨土法門。

三者，將佛弟子歷劫精進勤求的無上甚深了義法——明心見性之法視同世俗法的「啓發良知，發揮良能」，說儒家的啟發良知良能就是佛門的明心見性，將佛法加以淺化、常見化。

四者，將佛所說甚深極甚深、微妙極微妙的地上菩薩的證量、智慧及福德加以淺化，使佛弟子無法簡擇證嚴法師的邪知邪見而造下大妄語業，並且將不再覺得地上菩薩有什麼深妙法義與智慧證境的存在，就可能會對諸地菩薩生起輕視之想。譬如證嚴說：只要對人起殷勤的心和歡喜心，就可以成為初地菩薩了，不需要明心親證如來藏的見道，也不需眼見佛性而成就身心世界如幻的現觀，乃至不需要完成十行位的陽燄觀、十迴向位的如夢觀，也不須精進永伏煩惱如阿羅漢、更不須加修百法明門及發十無盡願，就可以進入初地，將初地的證境貶抑至如同世俗有修養的人一般的粗淺。譬如只須不對人起分別心，就可以成為二地，不須要努力進修初地所應具有的道種智及煩惱斷除，也不須要完成初地的鏡相觀，就可以轉入二地了。乃至將佛地的大圓鏡智錯亂搭配於六地、十地菩薩的證量上，嚴重誤解六地、十地菩薩無生法忍道種智與福德，並忽略由佛加持十地菩薩完成授職法王子階段的諸佛加持力。像證嚴法師這樣將佛法常見化、斷見化、庸俗化，她的說法如果大力而廣泛的流行以後，不僅將會斷了佛門四眾的法身慧命，使佛法不再有勝妙的法義可言，而且隨著證嚴法師錯解佛法以及將佛法世俗化、淺化，佛法將被破壞於無形之中，乃至勝妙的正法將會消滅殆盡。

五者，由於證嚴法師錯誤的佛法知見，不知正死位之死亡過程唯識正理，卻鼓勵大眾盲目的做器官捐贈，導致器官捐贈者生前一念善行，死後因為在身上動刀，難耐劇痛、生起大瞋，極有可能因此下墮三惡道。

六者，不知五蘊十八界正理，以錯誤的佛法知見誤導眾生，讓眾生無法證得二乘初果，乃至菩薩初果的證得都會產生嚴重的障礙。

因此建議證嚴法師如下：

一者，應實地依據 佛的開示，來簡擇自己說法，來教導座下的佛門三眾弟子往正確的解脫道或佛菩提道邁進，而不是依據己意及印順的藏密應成派中觀錯誤法義來解釋佛法、來誤導四眾。並於了知後，不再弘揚所有違背佛說的錯誤的佛法。

二者，凡是有違佛意的著作，證嚴法師都應該公告週知，並加以回收銷毀，不再流通誤導眾生，這樣才是負責任的人，若不如此，多一個人被誤導，其罪業即加重一分；乃至著作流通全世界，誤導無量眾生時，其罪業更加無量，果報更難承受。

三者，應該在公開場所向佛門四眾公開懺悔，懺悔自己以往將佛法世俗化、淺化、常見化、斷見化，並於佛前日日懺悔，求見好相，方得免除十重戒的大罪。

四者，應效法 世親菩薩以謗法之舌努力弘揚正法，方能免除破佛正法最重業。

五者，應依真正善知識 平實居士教導的佛法知見，以求真正的明心乃至見性，消弭破佛正法最重業於無形。如果繼續以自己錯解的佛法、繼續將佛法世俗化、淺化、常見化、斷見化、繼續誤導眾生，捨壽之後，未來無量世將在無間地獄受無量苦，再回頭已經是一百大劫以後的事了。到那時候，得生人中，六萬世中貧窮下賤，恆無舌根；待五根具足時，因疑根及

毀謗習氣未除，甫聽善知識演說甚深了義法時，又因不信的緣故，再一次毀謗，又再度下墮三塗；如是輾轉無有出期。

至於正光一番苦口婆心及辨正，還望證嚴法師明鑑，莫因為被正光一一舉示了錯誤佛法知見而造成自己面子難看、而造成自己名聞利養漸漸流失而起瞋，就不思法義上的正訛，專在事相上做無根毀謗及抵制。須知面子只有一世而已，今世死了，面子就不存在了，何必為了一世的面子而廣造未來世無量的苦楚果報？如果經過正光法義辨正之下，證嚴法師已經知道自己的落處，如果還在暗中繼續無根毀謗及抵制，就顯得證嚴法師太沒有智慧了。既然知道面子只有一世，裏子才是究竟，正應該捨下面子而求真實利益，勤求明心乃至眼見佛性，並為紹繼及荷擔 世尊正法之家業而努力，如此才能消弭自己大妄語、誤導眾生及毀謗大乘勝義僧 平實居士之大惡業於無形，乃至更能次第增上，猶如 世親菩薩一樣，於臨終時鄰近初地菩薩的證量、智慧與福德。如是行為，才是真正有智慧的人。因此緣故，正光一直期望證嚴法師能夠棄捨以往將佛法世俗化、淺化、常見化、斷見化的行為，棄捨印順繼承自西藏密宗的大邪見；並於有生之年，努力的弘揚 世尊正法，這樣的人才是有智慧的人；這樣的人，才真是佛門龍象，也是眾生有幸的徵兆；這樣才能使 佛的正法永續延傳如無盡燈一般的燈燈不熄，世世無盡。

阿彌陀佛！（全文至此圓滿）



關於昭慧法師

(二之二)

緣起

從一封有關昭慧的 e-mail 引發的事件內容，我們可以透過「昭慧法師」的言行與信函所表現的心行實質，看清楚她的真面目；



這位所謂的印順法師得意門生，披著尊貴崇高僧衣外表的昭慧法師，是否心口如一的人呢？本期我們將證據一一陳列出來，讓事實真相自己澄清，以免善良佛弟子被其謊言所誤導，更能使被其誤導的追隨者及時更正錯誤的認知與說法，回歸正道，以免因為學佛的善因緣，卻被假名善知識、表相僧寶的假名僧寶所誤導，隨同造就謗法、謗勝義僧的惡業，那就太冤枉了！我們也透過此機緣，解析昭慧之心行，作為我們學佛過程的警惕。（編案：我們已將所有來往信件的内文重新打字，以便您容易閱讀；原始信件則影印附列在後，供大家參考，證明並未改易任何一字。又：〈關於昭慧法師〉的「二之一」發表之後，昭慧仍未作回應，所以這一期的「二之二」就如期登出了。）

以伊容（註1）2006/1/14 給昭慧的電子郵件為起點，往前開始回溯。以下是伊容給昭慧法師的電子郵件：

師父

不好意思打擾您

我有一個朋友問說

他想知道有關「佛化婚禮」

是否有經典典故呢？

這個朋友..其實是大小橘的乾爹....

他是一個律師

他和他的妻子

住在木柵

以前大小橘就一起在那邊流浪

他太太每天下班都會去餵養大小橘

後來因為大橘受傷了

才連絡中途

帶大小橘去醫院

因為他們倆實在很親人

他太太後來也捨不得再放他們回原地流浪

正好當時有中途可以接手

所以大小橘就開始送養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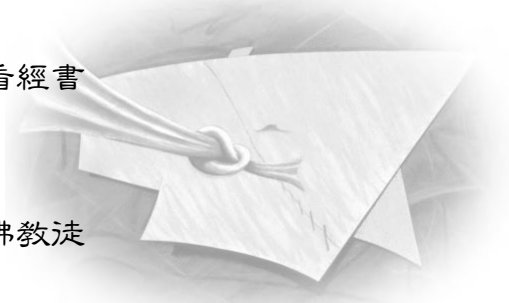
其實我跟他太太比較熟

她經常抱怨她老公整天都看經書

都沒有時間陪她

所以我一直以為

大橘的乾爹是一個虔誠的佛教徒



不過有一次我帶大小橘去他家玩
才知道他對師父的印象並不好...汗
我原先只以為他是因為師父偶爾會接受媒體採訪
乃至上座談節目
因為談的都是一些有爭議性的話題
或許是因為這樣不符合他對出家人的“期望”
所以對師父有誤解吧

不過剛剛我和他 MSN
才知道原來他是蕭平實的信徒...

其實我並不知道誰是蕭平實
剛剛用 Google 搜尋了一下
才知道他有寫過一些批評導師的文章
大橘的乾爹認為
依昭慧法師的“個性”
如果不覺得理虧
那怎麼可能會不聞不問...

不過我剛剛搜尋
也有找到師父提到不願意評論他的電子報
但是我並沒有轉給大橘的乾爹看
因為我覺得他對他口中的蕭老師
實在是非常的深信不疑

我搜尋到的文章裡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0-9/book999-1.htm>

蕭先生：額 [編案：應係領字之誤] 下得珠，發明智慧！...
於家中閉關，摒絕一切外緣，苦參 19 天後，破參！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0-9/book999-12.htm>

自稱為：勝義菩薩僧.....

可能我太沒耐心

看到這些簡介

實在不想再看他的文章了....><

<http://www.a202.idv.tw/a202-big5/Book0-9/book3004.htm>

好像離題太遠了...

不好意思

打擾師父了

最後附上一張柑罵小朋友的照片^^

希望 22 號那天，我可以盡量提早帶他們到學院去了

伊容

以下是昭慧於 2006/1/17 回應伊容的電子郵件：

伊容：

婚喪喜慶的所有儀式

都沒有經典的典故

所以都只是依佛法的精神

貫串於儀典之中

給苦難人生以一份真摯的祝福



蕭平實曾於**十多年前**寫信給我〔註2〕

我回信簡單告知

他的說法錯誤太多

我無暇一一於函中糾正

因此請他來找我

我會當面一一告知他錯在哪些地方

從此他不敢再來信〔註3〕

我還以為從此眼根清淨了

不料我發現此人無聊至極

他的書不斷寄過來

我又明明知道他的**程度欠佳**〔註4〕

叫我如何能拿寶貴時間翻閱它並指正其錯？

當一個人程度太差時

不斷糾纏你要你回應

你只會覺得甩都來不及甩開了

還會有興趣回應他嗎〔註5〕

我不認為叫得大聲就表示道理在他身上〔註6〕

我不認為他已構成了對導師思想多了不得的威脅

而且蕭某人說錯了

我從不會一遇到挑釁就立刻回應

而是審慎評估

看對方值不值得讓我將他當作一個對手〔註7〕

這就是雖然他千方百計挑釁 騷擾

但我連看都不看他的書

就將他寄來的書丟到垃圾桶的原因

我沒時間點入蕭平實的網站來閱讀

原因就在七個字：不值得浪費生命

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

轉告你的朋友〔註8〕

至於對我印象好壞

那是小事

我若在意人對我的觀感

早就不敢**橫衝直撞**了〔註9〕

謝謝妳的告知！

22日歡迎帶大小橘

昭 覆

註1：伊容乃是法界衛星的一名女記者。

註2：昭慧記錯了，是八、九年前而非十多年前；並且是昭慧先寄信給平實導師，不是平實導師先寄信給昭慧。我們將昭慧與平實導師、詹居士、伊容等之間的信件往來，按照時間列表如下。正覺同修會將平實導師的論著，在新書出版以後寄贈給佛教界各大法師（含昭慧與聖嚴法師）結緣，而昭慧在1997年11月3日寄來第一封信，於2006年1月17日寫的這一封信距今乃是八年多，若依平實導師回信給她的日期來算的話，仍是八年多，顯然昭慧對於

這個部分乃是記錯。這雖是小事，但可以看得出來昭慧自認為嚴謹的學者，顯然舉證論著的時候非常不嚴謹。不僅時間沒有說對，連誰先寫信給對方的次序也錯誤，如此作法顯現出兩種可能：若不是所說所作不嚴謹而馬虎做事，就是故意說謊誤導別人。表列雙方來往信件明細如下：

寄信人	收信人	日期	備註
昭慧	平實導師	1997/11/3	昭慧首次來函，信中提出互相切磋法義的要求，平實導師未立即接受。
平實導師	昭慧	1997/11/9	平實導師回覆
昭慧	平實導師	1997/12/17	昭慧二度來函，希望未來有緣面見時可以互相勉勵。
平實導師	昭慧	1997/12/23	平實導師回覆
昭慧	平實導師	1997/12/26	昭慧三度來函，願意面見平實導師「懇切面談」，但平實導師認為她的法緣尚淺，尚未到可以費心面談的時節，故暫不回覆。
平實導師	昭慧	1998/2/11	寄給昭慧《真實如來藏》書中扉頁題贈之文，作為對昭慧去年來函表示願意「懇切面談」的回覆。
昭慧	平實導師	1998/2/28	昭慧讀過《真實如來藏》後寄

			來卡片，第四度要求見面切磋法義，但 平實導師認為緣猶未熟，仍不予回覆。
詹達霖居士	昭慧	2000/7/19	詹達霖居士請求昭慧針對《楞伽經詳解》第三輯的內容，針對 平實導師評破印順法義的事情加以破斥。
昭慧	詹達霖居士	2000/7/23	昭慧回覆詹達霖居士，信中要求 平實導師放馬過去。此信後來輾轉來到 平實導師手中，因此 平實導師開始在書中將印順與昭慧名號同列，說其錯會佛法，等待她回應。數年來一直沒有她的任何回應，只曾聽聞她私下的種種謊言，但她一直沒有落實到文字上，故 平實導師都未予理會，只在書中繼續評破印順的邪見。
伊容	昭慧	2006/1/14	伊容之詢問
昭慧	伊容	2006/1/17	昭慧回覆伊容
陳志傑師兄	何老師	2006/2/16	寄給何老師的電子郵件：釋昭慧的覆文令人遺憾
何老師	陳志傑師兄	2006/3/1	寄給陳志傑師兄的電子郵

			件：請轉知昭慧道歉
陳志傑師兄	伊容	2006/3/4	寄給伊容的電子郵件：請轉知昭慧道歉
陳志傑師兄	伊容	2006/5/2	關於向昭慧的轉達

由以上的文件順序與大約說明，已經可以大概瞭解真相了。

註 3：昭慧說 平實導師「從此不敢再來信」，事實是否如昭慧所說呢？我們看前面所列表，及附件所示的信件原文影本，可以很明顯的證明：其實是昭慧妄說，是她先寄信給平實導師，並且是她自己主動邀約，前後共有四次，都是由她主動邀約而被 平實導師婉拒，平實導師認為她的慢心還在，得度的因緣尚未成熟。在她第三次邀約相見時，平實導師更回信說「然緣未熟，容緩圖之」，不允相見；後來昭慧又寄來卡片第四次提出「誠摯希望能與大德切磋法義」，然 平實導師仍然拒絕相見，因為 平實導師認為她不是為求法而約見，只說是切磋，認為她的悟緣未熟，所以不見，仍需繼續等待緣熟相見的時機。如今昭慧卻大言不慚的說是 平實導師主動寫信給她，又說 平實導師後來不敢去信，她說的每一件事情都與事實全部相反，想以這種說法來顛倒事實而誤導別人。如此言行不一的作為，乃是犯妄語的輕戒，實不可取，妄語後若半月內不曾懺悔，如今早已是大罪了！今天藉此因緣說明事實真相。也需要請問昭慧：您所提互相勉勵之言，是世俗客套話

呢？還是真心誠意的說法呢？若是虛情假意的客套話，乃是世俗人所言，非佛法中人所應為。若是真心誠意的邀約，卻在晤緣未熟而被暫時婉拒時，作出種種前後顛倒、違背事實的說法，您是惱羞成怒？還是虛情假意呢？讀者閱讀過雙方來往信函後，前後比對，自可了知。

註 4：昭慧說 平實導師的程度欠佳。但是究竟是誰程度欠佳？若是說世俗巧言佞色的技巧，或者虛情假意的作法作得欠佳的話，那 平實導師真的是欠佳，確實不如昭慧。因為 平實導師心口如一，直來直往，從來不以虛言假語對人，都不做表面功夫。若說佛法的證知與見地，昭慧更無可想像了，昭慧連我見都斷不了，仍住在聲聞見道所斷的見取見中，以鬥爭為業，常在世俗法及佛教表相上與別人鬥爭，而不是在法上辨正法義以救學人、以護佛教，正是未斷我見的人；我見、見取見尚且未斷，更別說是佛菩提見道的親證如來藏了！何況是道種智的親證呢？您自己程度差，還說勝己者差，經論中說這種「實無其德，謂己有德」，反而令心高舉，這是標準的「邪慢」，也是慢過慢；如此行為，心懷染污，隨恃榮譽，形相疎誕故，名之為憍。「憍、慢」皆俱，不應該是清淨的佛教法師之行為，這其實已經彰顯您自己的程度欠佳，不該反說別人程度欠佳。若論佛法義理的程度，可以從昭慧所寫的論文看得出她佛法知見的程度差到哪種程度，請看註 6 與後面的解析，就可以看得出昭慧顛倒事實、憍慢、見取見等邪行。

註 5：昭慧說她沒有興趣回應 平實導師，事實真的如昭慧所

說嗎？事實上是昭慧妄說不實之言：她先寄信給 平實導師，並且前後總共四次主動邀約 平實導師面見言法，平實導師都因為她不是為了求法，而是為了夤緣，所以觀察因緣而四次推遲面見的時機。所以，她說沒有興趣回應 平實導師，都是與事實相反的謊言；由雙方來往的所有信件中（如後所附信件打字本及原本的影本），可以證實她的謊言。她自己程度欠佳，卻說 平實導師程度欠佳，以此說法來掩飾自己的程度卑劣、內涵匱乏；若真的如她所說的「甩都來不及甩開了」，為何卻先寄信給 平實導師？為何在平實導師回信以後就立即回信給 平實導師？為何又在信中要求面見討論法義？為何當 平實導師說「然緣未熟，容緩圖之」後，她又以關懷生命協會的卡片，第四次表達求見的意思；卡片中總共只有四句親筆字，她如此說：【承賜贈「真實如來藏」乙書，必當仔細拜讀，更誠摯希望能與 大德切磋法義，於菩提道上互相勉勵！】然後是親筆簽名：「昭慧合十 87.2.28」，她仍然希望 平實導師接見她。但她第四次的邀約，仍然得不到 平實導師的允諾，乃至不回信給昭慧，因為她不是為了求法，而是說「切磋、互相勉勵」，平實導師認為她證悟得度的因緣尚未成熟，故加以默置，繼續等待緣熟的時機，但她卻因此而惱羞成怒了！詳見後附她最後的來信（卡片）。若她這些話只是虛應故事的客套話，那也未免有失「誠摯」，乃是心口不一之言，所以昭慧說她沒有興趣回應 平實導師，其實是心口不一之行為。若以「言行不一、心口不一」

的程度來說，平實導師從來心口如一，在言行不一上面確實一直都做不到，所以遠不如昭慧，無法相提並論。由昭慧常常請求面見平實導師，而都被平實導師以緣未成熟的緣故婉拒的情況來看，她真的是「沒有興趣回應」平實導師嗎？但她後來卻一再的對別人打誑語，說她不想回應平實導師。事實上反而是平實導師一再的婉轉拒絕回應她。

從另一方面，若以佛法的程度來說，昭慧的程度在哪裡？所說、所著、所言皆言不及義，連見取見都斷不了，我見都仍在，又連破邪顯正救護眾生的事情都不敢做，眼見平實導師不斷的出書破斥她的藏密應成派中觀邪見，卻從來不敢具文破斥平實導師的「邪說」，不願救護正覺同修會數千位眾生，多年來都只能夠以「不屑回應」……等推托之詞而迴避自己所應做的破斥邪說的重要事情，不肯擔負起佛教法師破斥邪說的義務，一再的迴避責任，顯然是力有未逮、智慧欠缺而導致的。像她如此粗淺的、還沒有斷我見的程度，是佛法中尚未入門的凡夫，正是佛法中的下下駟，卻反說已親證般若、解脫智的平實導師是下駟，還敢大言不慚的私下指說別人「程度欠佳」，不是很可笑的事嗎？

此外，昭慧在回給詹姓佛弟子的信中說：「請蕭平實放馬過來。」後來這封信輾轉來到平實導師手裡（如附件所示），平實導師因此而交待執事者，把昭慧從本會例行寄贈給佛教界重要人士的贈書名單中刪除，不再寄贈新

書給她，並且開始在書上對她指名道姓的放馬過去，但她仍然不敢回應。這與她以前每一封信必定回應的情形大不相同，也與她要求平實導師放馬過去，意謂一定會加以回擊的表相，完全不符，顯然是色厲內荏的表現。以前每逢他人評論就立即回應，不論當事人在佛教界有無名聲，也不論對方在佛教界的地位多麼低下；譬如默默無聞的鍾慶吉先生，在自立早報的星期日「自立講台」專欄上評論印順，並不是評論她，她就立即著文回應，並且抓住對方語言不雅的小辮子猛攻，卻迴避文中的內容，都不回應辨正。像這樣的事例：對於佛教界中一個默默無聞的小人物的文章，她都可以立即回應，卻對佛教界極為聞名的平實導師，說是不值得回應，豈不是其心痴迷、其行顛倒的行為？

註 6：昭慧說：「我不認為叫得大聲就表示道理在他身上。」

昭慧這句話倒是說對了，但是，到底是誰叫得最大聲呢？道理是要以文字留下記錄來說明而詳細清楚證明的，不必在事相上大聲叫喊的，譬如解脫道的斷我見及三縛結，又如親證無餘涅槃中的實際……等；又譬如對於親證真心實相如來藏的法義與行門，以及證悟般若以後的進修十地成佛之道等等，平實導師對於親證之法義而寫出來的文字著作，已出版的書籍已經超過五、六百萬字了；您昭慧若認為錯誤太多，如今經過那麼多年了，印順及您的法義已經被破斥得體無完膚了，但是您昭慧的辨正或說明在哪裡呢？總不能八、九年了，您還是每年一樣叫得很大聲：「我

太忙了，他們程度太差，下駟對上駟不公平，浪費太多時間……」等等。為何還是一成不變的用這些托詞、閃躲之辭大聲喊叫呢？八、九年了，昭慧有的永遠都只是推托之辭，沒有一絲一毫的法義辨正，是否自己「看不懂，程度太差」？還是於理有虧而無法作答呢？至於解脫道的斷我見、斷三縛結及親證三果與四果的實修內涵，平實導師也即將從今年的八月底開始出版《阿含正義》，總共七輯，計一百一十萬字，將會每隔二個月出版一輯，把佛菩提道的親證者一定能兼證的解脫道智慧顯示出來。返觀昭慧的著作，冊冊言不及義，連我見與見取見都斷不了，也無法證得如來藏——四阿含原始佛法所說的本識——無餘涅槃的本際。並且處處否定原始佛法中世尊所說涅槃本際的本識，使她所認知的涅槃成為外道的斷見，卻一直在事相上大聲叫喊說：不想理會平實導師！這豈不是使她的講法處處顯示色厲內荏的真相了嗎？所以她的講法不免被人懷疑。若以佛法的程度來說，昭慧的程度在哪裡？所說、所著、所言能否符合四阿含原始佛法？能否符合般若諸經中的真義？而她十幾年來所說、所寫的書籍，都是言不及義，連見取見都斷不了，如此程度還敢大言不慚的說別人「程度欠佳，所以不想回應」，世間有這種道理嗎？但她幾年來卻敢私底下而不是寫在書中「大聲」胡說，心態確實值得佛門四眾懷疑。當一個未斷我見、三縛結的昭慧，當一個未證佛菩提的見道所應證的如來藏的昭慧，可以自稱為上駟，那麼已經親斷三縛結……等等，

並且已經親證佛菩提的道種智的平實導師，應該是她所說的下翻嗎？恐怕佛門四眾都會說她是顛倒見吧！我們看釋昭慧於：「印順長老與人間佛教」海峽兩岸學術研討會中提出的一篇論文〈「三乘究竟」與「一乘究竟」——兼論印順導師由緣起性空論以證成「一乘究竟」的可能性〉中的一段話，就可以知道她自己對此法義的無知程度：

民國八十九年間，印順導師因病安養於花蓮靜思精舍，筆者常至靜思精舍向導師禮座請安。有一回（日期已忘）筆者於靜思精舍請教導師：

「在大乘佛教的發展中，有兩個不同的見地，一是認為三乘究竟，一是認為一乘究竟。中觀學者與唯識學者都認為三乘究竟。例如，唯識學不否認有定性聲聞與定性緣覺；中觀學，最起碼《般若經》，對於阿羅漢的求取解脫，並沒有完全否決掉它。至於以『化城』來形容二乘涅槃，告訴他們那只是過渡的休憩站的，那已是《法華經》了。就著法理而言，應該確實是有些人，就此入正性離生，以後就逐步進證諸果，邁向解脫；解脫之後，因為心依於身，所以還是有餘依涅槃；若已交身滅智，便是入無餘依涅槃，爾時『不受後有』。既沒有後有之身為心所依，又當如何發菩提心？心要依於何處而發菩提心？」他老人家聽了，笑一笑說：「還是一乘究竟。」⁵²〔編案：原論文註腳〕

顯然這是印順導師不變的信念——他確信：所有眾生都應該能圓滿成佛。但由於老人沒有針對上項疑問，

來解釋何以「還是一乘究竟」，因此筆者依然把疑問擺在心裡，希望得空全面瞭解佛教思想史上有關「三乘究竟」與「一乘究竟」的爭議，並依導師所宗本（當然也是筆者所遵依）的緣起性空論，來探索「一乘究竟」的可能性。

52 釋昭慧、釋性廣，〈出世與入世的無諍之辯——評如石法師之「台灣佛教界學術研究、阿含學風與人間佛教走向之綜合省思」〉，《世紀新聲——當代台灣佛教的入世與出世之爭》，台北市，法界出版社，二〇〇二年四月初版，三十六頁。

所以可以看得出來，昭慧對於無餘涅槃的本際——第八識的義理，還是屬於無知摸索的階段，在她請問印順的時候，印順的回答也很有趣：「還是一乘究竟」。這可以說印順明顯的知道「還是一乘的道理究竟」，但是基於面子問題，不能承認這個事實，所以不改變以前書中謗佛謗法的說法，您昭慧當時自己不懂，聽了以後還是迷糊得很，全然不能了知無餘涅槃的本際內涵與印順的話語之意，到了 2004 年發表這篇論文的時候，依然如故，竟也可愛的寫在論文中昭告天下，您的迷惑，看似倒也坦白，但是私底下卻將自己程度太差的事實，反說成為 平實導師程度太差，如此「表裡不一」的作法實在不可取。

再舉一例說明昭慧的佛法程度多麼差，昭慧曾經於 2005/4/16 參加台大哲學系舉辦的「佛學方法論學術研討會」有發表過一篇論文，在論文集的頁 99-100 發表過下列的文字：

故筆者曾綜合經義，而為「中道」一詞，作了如下的定義：

「在可見聞覺知的因緣條件之中，無私地作相對最好的抉擇」。

言「可見聞覺知」者，預留了感官、認知有其局限的伏筆。行為主體必須意會到：這些「可見聞覺知」的因緣，並不窮盡所有因緣，所以在作抉擇之時，不敢自詡所有的抉擇都是「絕對真理」，而只能謙遜地承認：這是目前為止「相對最好」的選擇。這種謙遜的態度，縱使不能保證其選擇之絕對正確，卻可減少固執己見而重覆犯錯的機會。

從這裡昭慧對於「中道」的定義，就可以知道她對於佛法的知見如何的貧乏，姑且不論佛法，單從世間的邏輯來論，就已是漏洞百出，既然她說：【作「相對」「最好」的「抉擇」】就已經處處落入兩邊，屬意識相應的法，卻還敢大言不慚的說 平實導師的程度太差，自己乃是「上駟」，不屑與 平實導師「下駟」論法，就可以證明她自己的顛倒行為。卻敢叫得很大聲說：「這種謙遜的態度，縱使不能保證其選擇之絕對正確，卻可減少固執己見而重覆犯錯的機會。」顯然證明了她自己非常「不謙遜的態度」，想要「減少固執己見而重覆犯錯的機會」只是癡人說夢話，仍然「重複犯錯」（編案：先前顛倒事實而誤導詹居士，後又再次顛倒事實誤導伊容，如後所附信件可知），今藉此因緣將昭慧的言行披露出來，希望能夠警醒昭慧，望其

能夠儘早改過之前錯誤的說法與妄說，以免繼續誤導眾生。

註 7：昭慧說：「我從不會一遇到挑釁就立刻回應，而是審慎評估，看對方值不值得讓我將他當作一個對手。」若對方不值得當對手的話，就不為對方解說法理、加以救護，那她的慈悲在哪裡？顯然是沒有慈悲心的。她是以法義的探討，當成爭勝的對象來看，才会有「對手」二字可言，顯然她心中沒有慈悲心、沒有想要救護走錯路的人們，純粹是從自身利害來考量這件事的；反過來說，如果是理虧而沒有勝算，那正可以是一個改過的好機會。身為修行人，不該從世俗人的觀點來打爛仗、和稀泥，修行人的作法應當理智探討法義：對就是對，詳細說明清楚；若有錯，馬上承認，馬上修正錯誤的講法，如此才符合佛所開示「護持正法」或者「懺悔」的善法真義，哪還需要審慎評估該不該回應？這顯然是昭慧的托詞，規避自己該負的導正世人對世尊法義誤解的職責，有失其身穿僧伽梨的職責，也愧對於身穿世尊所傳僧伽梨的恩德。如果她自知理虧而肯承認的話，就是平實導師接見她的時候了，因為那時她已經具備得度的因緣了。所謂的得度，是說斷我見、三縛結，或是進一步親證涅槃實際的第八識如來藏。但她一直都在強詞奪理，所以平實導師認為她還沒有得度的因緣，就推遲相見的時間，以觀因緣。這卻是她從來都不知道的事實，還一直因為自己有大名聲卻得不到平實導師接見而氣憤不平。

註 8: 昭慧說:「**妳不妨將我的以上想法，轉告你的朋友。**」

因應昭慧這個說法，所以我們作出回應說明，以免她不斷的繼續「叫得很大聲」而誤導他人，斷了他人的法身慧命。

註 9: 昭慧說:「**我若在意人對我的觀感，早就不敢橫衝直**

撞了。」講這句話，真可以說是勇氣可嘉，但是還需要智慧作為勇氣的依循，否則與世俗人的莽夫有何差別呢？

真正的大勇並非「橫衝直撞」，真正的大勇乃是勇敢的面對自己的錯誤勇於認錯，面對邪說能夠勇於護持正法摧邪

顯正；如此不畏強權，才是大勇。但是昭慧橫衝直撞的對象都是經過選擇的，譬如對默默無聞的鐘慶吉居士，當鐘

居士寫文章評論印順時，昭慧很迅速的寫了長文登在自立早報週日的「自立講台」專欄；但是卻恐怕 平實導師回

應她的文章，多年來對於 平實導師評論印順法義處處錯謬的事情，全都避不面對，從來不能在法義上來往辨正。

不但如此，她對鐘居士文中所說的法義部分，全都避而不答，專在鐘居士文章中不雅的文句上，抓住這個小辮子窮

追猛打，所以她確實是不依道理而橫衝直撞的，全然不悽平實導師專在法義上辨正而從來不做橫衝直撞的事。所以

她的橫衝直撞，是專撿不如她的人來做的，也是專在事相上來橫衝直撞的；所以現在她只能拿橫衝直撞的當年勇，

炫耀自己，藉以籠罩伊容。昭慧絕對沒有能力回應 平實導師的弟子們所提出的法義辨正，更別說是對 平實導師

作法義辨正了，當然這回她是不再敢橫衝直撞的了！所以她對伊容師姊說這句話是完全沒有意義的。即使編者在這

裡如此公開以文字這樣激怒她，她也是不敢以文字登在月刊上對平實導師提出法義辨正的；可以料到的是：她將繼續說一些無關痛癢的話來度過這一段時間，期待事件漸漸的平息而被大眾漸漸淡忘。

以下是陳志傑師兄於 2006/2/16 寄給何老師的電子郵件：釋昭慧的覆文令人遺憾。

何老師大鑒：

虛線底下，是學生跟一名法界衛星記者的往來信件（其中包含釋昭慧的覆文）〔編案：即上述的電子信件〕！由學生信件內容可以看出對蕭老師的法還處於摸索、思維、檢證階段，無法直指他們痛處，慚愧～

到同修會學法已近半年，深深體悟到學習般若大法真的是障礙重重，學習菩提道真的是會業障現前，現在工作份量加重，外緣變多，功夫不進反退，汗顏…希望可以早日見性開悟，消除性障，作師子吼，以報佛恩。

最後，我們只有第一堂課稱「南無平實菩薩摩訶薩」，現在都沒有了，很令人遺憾；既然都在同修會上課了，就應認定蕭老師為大善知識（至少已經破牢關、參透末後句，不然怎麼教我們），稱之菩薩摩訶薩，應該也不會有什麼問題才是啊！

慚愧學子

陳志傑 拜上

%%%%%%%%%%%%%%〔編案：所有人的網址都加隱覆而不公開，保護每一個人的隱私權。〕

何老師大鑒：

很遺憾～朋友轉寄的信，沒有原始的「回信日期」，但可以確定的是，大約在 95 年 1 月 14 日至 17 日之間。

檢附 2 封 email 原始檔給 您，敬請卓參。

學生 志傑

拜上

2006/02/16

以下是何老師 2006/3/1 寄給陳志傑師兄的電子郵件：請轉知昭慧道歉。

志傑師兄：阿彌陀佛！

關於昭慧電子信件所說的事情，與事實完全顛倒，她並企圖以蔑視他人，掩飾法義的不能自圓其說，若不告知或公布其行徑，會繼續誤導他人，今如是回應：

- 一、請您透過伊容轉知昭慧：必須在二個月內來正覺講堂向蕭老師當面道歉，因為她的說法與事實百分之百顛倒。
- 二、當面道歉時間，由伊容透過您與我約定。

三、私下道歉的事，不作文字上或言語上的公開，以免損及她的名聲。〔註10〕

四、從訊息傳到時起算，以二個月為期，她若沒有親自前來道歉，後果將在四個月內實現，由昭慧自己負責。

承化 合十

2006/3/1

註 10：我們不希望昭慧三番兩次的妄說、扭曲事實而誤導別人，因此給昭慧一個道歉的機會，希望她能夠停止如此的誤導行為，及時更正自己錯誤的見解與行為，所以在此之前一直為這件要求她道歉的事情保密。現在她已間接放話說不會來道歉，而保密的時間也已經超過了，所以現在開始公布真相。

以下是陳志傑師兄 2006/3/4 寄給伊容的電子郵件：請轉知昭慧道歉。

橘姊：

今天下午已和你談過此事，請轉知昭慧法師私下道歉。如造成你的困擾，再次致歉。

陳志傑律師 Jack Chen

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憶往昔，恆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十方如來，憐念衆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若衆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以下是陳志傑師兄 2006/5/2 寄給伊容的電子郵件：關於向昭慧法師轉達。

橘姊：

離上次寄信，已經快過二個月了，不知昭慧法師有沒有回應。如果有，請告訴我一聲，好作安排；如果沒有，那我就向老師們稟報。

平心而論，我覺得很可惜；昭慧法師身為佛門龍象，理應有能力正確判斷孰正孰非；而佛經上不也說，菩薩對於外道典籍悉能通達；也就是說，應該要對外道典籍有

能力，且會花一點時間涉獵；如果昭慧法師認為蕭老師的法有錯誤，而屬外道，也應該花一點時間看看，而不是把祂〔它〕棄置於垃圾桶。

蕭平實老師的法義的中心思想在於---如來藏，跟楞嚴經的教義相符，也跟玄奘〔奘〕大師所傳成唯識論契合。印順法師否定如來藏思想，昭慧法師既然師承印順一脈，我相信一定也會有很多印順傳下來的理論基礎，但如果蕭老師的說法有誤，昭慧法師理當有能力，且應發悲願來拯救，不是嗎？四弘誓願不也講：眾生無邊誓願度。如果昭慧法師真的不想浪費生命在看蕭老師的書、在法義辯正上，那豈不是讓我們這些蕭家班（就台灣地區，應該已經破萬人了吧，以後只會更多，不會更少）沈淪生死？難道眼睜睜看著別人淪落地獄？這樣是發過四弘誓願的出家眾所應為的嗎？

萬一昭慧法師認為蕭老師的法義正確，現在也不用公開道歉，私下來請法不就得了，別人也不會知道，我保證正覺同修會的長輩們也不會公開宣稱。

其實親教師給的期限迫近，但我想在還沒有回覆前，事情仍有轉寰〔圜〕餘地；以上是我真誠的想法，請務必轉知昭慧法師。

這週六下午我要去同修會上課，如果可以，希望在週六上午前，給我一個回覆。麻煩了～〔註11〕

Jack Chen

五陰十八界，涅槃〔槃〕如來藏，般若道種智，函蓋一切法。

一切最勝故，與此相應故，二所現影故，三位差別故，四所顯示故，如是次第現。

具足解脫道，及佛菩提道，求正覺佛子，一切應受持。

註 11：陳師兄真誠慈悲的再一次提醒，希望昭慧把握最後機會，然而昭慧不願私下懺悔道歉，因此我們在本期公布所有的信件，讓大家一起檢驗這個人的言行，希望能使真相大白，以後不會再有人誤信她的妄語，以免再有人跟著她繼續造作無根誹謗之業。

以下信件乃是詹達霖居士 2000/7/19 寄給昭慧信件之內容
(原信件影本如附件)：

上昭下慧法師法鑒：

首先在此向法師問安。再者要打擾法師清修，請問法師一件非常嚴重之佛教思想大事，想知道法師見解如何？

末學不久前在金石堂書局購買一本由蕭平實老師所著作之楞伽經詳解第三集，詳細閱讀一番，發現作者在書中對許多大法師修行見地之批評，尤其佔大部份是批評上印下順導師。書中又說「法雨集、妙雲集」中知見錯誤極多，對印公導師所主張佛教思想「緣起性空」是免無角法，是無因論，是斷滅論……等等。作者主張要

回歸如來藏思想……。現在末學與有些人對這爭議極大：震撼佛教界，兩種皆〔截〕然不同的思想與見地，分不出何者是與非。

末學在媒體上與「人間佛教試煉場」書中，知道法師您是上印下順導師得意門生，護持導師弘揚佛法不遺餘力，現今有蕭平實老師要以「如來藏」思想摧滅印公導師之「緣起性空」思想。在其書中有詳細的述說，法師可閱讀過否？不知法師您對此看法如何？

印公導師年老色衰，不宜辯解，您是導師之門生，應該站出來寫文章來反駁蕭老師的言論，以維護印公導師之思想主流地位、名聲地位。不然將來對導師之思想體系，將出現極大之影響，也會造成佛教界深遠的爭議，敬請法師護法護教，摧邪顯正，挺身述文公開給予辯正，未知法師高見如何？為正法之請求，請予指教開示。

敬祝

法安

末學詹達霖

合十敬上

89.7.19.

以下信件乃是昭慧 2000/7/23 回覆詹達霖居士信件之內容（原信件影本如附件）：

詹居士惠鑒：

大函已於昨日由法界出版社轉來，謝謝您對印公思想與正法的熱心！

您擔心蕭平實先生以「如來藏」思想攻擊印公「緣起性空」思想之言論會讓人「分不出何者是是非非」，希望我站出來寫文章反駁之，以維護印公思想的「主流地位與名聲地位」。我以為：您太抬舉蕭先生了。

早在數年前，蕭先生即熱心寄贈所著書籍給我，我隨意一翻，沒時間細看，但仍發現其佛學思想很不成熟。原來大乘三系各有其完整之思想脈絡，但他因欠缺佛法之正規訓練，自學自研又自信滿滿，以致於把這些截然不同的思想「放在一鍋炒湯像麵糊」。(註 12)

我基於禮貌，為其贈書而去函致謝，不料他竟然洋洋灑灑覆一長函，稱讚我一番，並意圖說服我改變思想。我連回函細數其過的時間都擠不出來，因為這些錯誤太嚴重，非三言兩語所能道盡，而我又其忙無比，哪來那麼多時間與他「你來我往」一番？所以只好簡覆告知：他的思想有太多問題，無暇於紙上細說，如其有意瞭解，歡迎面談(這些函件，至今猶存)。(註 13)

我的做法很清楚地擺明了：要他「儘管放馬過來」。(註 14)從此我的眼根清淨，不再收到來函之干

擾。他們單位也很可愛，常常寄其著作過來。然而對他深感抱歉的是：我不再回函致謝，而是翻都不翻，就把它交給字紙簍，拿來資源回收。所以你說他的「楞嚴經詳解」，我很像也收到過一本，但只看了封面一眼，轉身就放入字紙簍中了。

三十幾歲時，常常看到人胡說八道以傷害佛教、正法或師長，立刻披掛上陣，「殺它個片甲不留」。一轉眼，我已四十好幾歲了。生命忙碌而短暫，愈來愈覺得：要作有意義的發揮。我不是從獅子變成了綿羊，我依然驍勇善戰，而且十餘年來，戰鬥力有增無已。但我不再「有聲斯響，有來必應」，而是挑一些真的構成對佛教、正法或師長威脅的場子應戰，其他，有的只是小小挑釁，有的實在程度太差，我就來個相應不理。

你想想看：天下的無聊人士、無聊言論如此之多，我難不成還要一一奉陪？以上驕對下驕，然後忍受對方沒完沒了、糾纏不休的回應，讓旁人覺得兩造正在「捉對廝殺」，那不是讓對方覺得「正中下懷」嗎？四十歲如果還玩三十歲的把戲，那我的人生也未免太不長進了。〔註15〕

蕭伯納說過一句名言：「對人最殘忍的態度是不理他，對他冷淡，對他藐視，這是最大的藐視！」

我不是存心殘忍對峙或藐視蕭先生這個人，但

是，早在數年前那次覆函之後，我就拿定主意：不理他，對他冷淡。〔註16〕

至於你所擔心的，印公「主流地位、名聲地位」的問題，我一點也不覺得那是問題。這不祇是我不把蕭先生的「思想」當作對手，而是：印公從不在意他的「名聲地位」或「主流地位」。他一生研究佛法，單純只是要「為佛教而學，為衆生而學」。不接受他的思想的人可多著了，我們犯得著為此而大動干戈嗎？蕭先生大談「如來藏」有啥希奇？青海無上師還大談「上帝」呢！還不是跟著數以十萬計無怨無悔的崇拜者？〔註17〕

「人將自傷也，其何傷於日月乎？」對這些在自戕其法身慧命的人，多一點悲憫，少一些氣惱，這大概比較符合四十好幾的敝人心境吧！

謹祝

淨安

昭慧 合十 89.07.23.

〔郵戳 89/7/24〕

註12：昭慧所謂的「佛法的正規訓練」是如何呢？她自己乃是其所說「正規訓練」的翹楚，但是昭慧所說所著的內涵，都言不及義，內容卻是乏善可陳，所說錯誤百出，如前註

6 舉證即知，如果是這樣的程度叫做正規訓練的高材生，那真的是不訓練還好；因為充斥邪見故，愈訓練離佛所說的愈遠，這種所謂的「正規訓練」，不要也罷，錯誤邪見充斥，只有離佛法的親證愈來愈遠。這也是昭慧因為沒有正斷我見，又沒有親證實相的原因，所以不懂唯一佛乘的道理；且佛法法義內涵與道次第都清清楚楚毫無紊亂，但她因為沒有實證才有此想法，在她凡夫的腦子裡面才會認為「炒得像麵糊」一樣，由此句得以證明她是無明所障的凡夫，也不知道 平實導師之前回信的開示（編案：如附件 平實導師 1997/12/23 回信）：【「緣起正理」，若無第八識為依據的話，那與斷滅見的外道無異。】印順、昭慧等人將一切都是說成「一切法空」，這樣的斷滅見才是將佛法「放在一鍋炒得像麵糊」。

註 13：昭慧自己有意想要面見 平實導師，卻在此故作輕鬆姿態的說「如其有意瞭解，歡迎面談」，然 平實導師觀其因緣未熟，故已說「然緣未熟，容緩圖之」，意思是：面見之事以後再說。如前註 3、註 5 已經解析清楚了，因篇幅有限，此處不重複贅述，我們從來往函件的事實證據中，知道實際情形乃是昭慧想面見卻被婉拒，故顛倒而說。

註 14：昭慧回覆詹居士的信中說：「要他儘管放馬過來。」平實導師因應昭慧的要求，並且開始在書上對她指名道姓的放馬過去，但她仍然不敢回應。這與她在此信中要求 平實導師放馬過去，意謂一定會加以回擊的表相，完全不符，顯然是色厲內荏的表現。以前每逢他人評論就立即回

應，不論當事人在佛教界有無名聲，也不論對方在佛教界有無地位；如前所舉例的鍾慶吉先生、劉紹楨先生、如石法師、呂凱文先生等人，她皆是以很短的時間立即回覆；現在她主動要求別人放馬過來，可是馬放過來了，她卻自己倒縮回去了。我們看到的是只有她「叫得很大聲」，卻沒有看見有任何的法義探討，她也沒有履行自己要求別人放馬過來後應有的回應，從此點可以證明昭慧只是個心口不一之徒。

再者，詹居士所說的乃是《楞伽經詳解》，而昭慧卻以為《楞嚴經詳解》回覆，雖一字之差，但天壤之別，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尚未出版，預計 2009 年會陸續出版，今將昭慧之疏忽更正說明之。

註 15：昭慧自認為自己乃是上駟，與別人對話，就說乃是上駟對下駟，好像她是吃虧了。我們倒要看看她在佛法上的知見與證量是上駟還是下駟，還是世間凡夫的「巧言佞色」的功夫屬上駟？亦或造誹謗的業行屬上駟呢？昭慧一己的人生長進與否且置，但是身為表相佛法的佛教法師，她的佛道修證真的是不長進，身為法師既然敢穿僧伽梨貴為僧寶，不圖親證實相，出家多年了為何仍不知？照這樣下去，不僅四十多歲不長進，三大阿僧祇劫以後還是不長進，實在可悲又可憐。她既然在上一段話中說，要平實導師放馬過去；這一段話中卻又說，不屑回應平實導師，前言不對後語，自相矛盾，看來她心中其實是恐懼多於自矜，所說的言語是矯飾多於迴避。

註 16：身為三寶之一，豈能有此心態，對眾生豈能有「殘忍」兩字可說？三寶最吉祥，實在不應該與「殘忍」相應，就連貴為三界人天至尊的佛世尊，也不會對任何一個卑劣的眾生起殘忍與藐視的心態，因此，身受佛陀僧伽梨加持的昭慧，居然把凡夫俗子蕭伯納的「世俗言論」奉為圭臬，引以為傲，實在不知道昭慧對於佛法的證量與正見在哪裡？怎能對得起佛陀法衣——「僧伽梨」的加持之恩呢？

再者，昭慧說：「我不是存心殘忍或藐視蕭先生這個人」，但是其說法與行為全不符合，前面才說：「**有的實在程度太差，我就來個相應不理**」，這不是他所謂的藐視嗎？後面又說：「我就拿定主意：不理他，對他冷淡」，這不是她所謂的「殘忍與藐視」嗎？這種「外善內惡、色厲內荏、言行不一」的行為，也不該是最吉祥的僧寶所相應的；除非是假名僧寶，乃是與佛在《大般涅槃經》卷七所預記魔波旬的眷屬吻合，是破壞正法的魔眾。且昭慧有一篇論文題目標榜「推崇，就要負起辯護的責任」（釋昭慧《人菩薩行的歷史足履》pp. 289-292, 臺北市，法界，民 95），既然她推崇「蕭伯納所說之言」，是否該對引用蕭伯納的世俗言說負起辯護的責任呢？昭慧不信佛語開示的真心如來藏法義，卻服膺凡夫想像佛法的思想，還洋洋得意書之於文字、張貼於網頁，如此顯現出她的過慢之身口意行，已經失去佛教法師的戒體，卻繼續以佛教法師的外表來誑惑眾生，這真是末法的寫照。

註 17：只有未親證實相的愚癡凡夫，才會將「如來藏」與外道「上帝」作類比；事實上，上帝從來都是在意識心上作文章，而如來藏是能出生上帝的本識；一是第六意識，一是出生第六意識的第八識，差異極大，而昭慧竟然都無所知，真的沒智慧；這都肇因於她自己沒有親證，不知道佛所說的第八識如來藏與外道神我第六意識的差異，才有此種說法與作法，真可憐矣！從此譬喻也可以看得出她的內心修證虛幻而不踏實，對於「上帝」也似乎很嚮往的，這都要怪她自己迷信印順的邪見，以及放任自己衝動莽撞、橫衝直撞的習性。今藉此因緣披露，希望能夠讓昭慧更認清自己的習障，痛改前非，發露懺悔永不復作，如此才是有慚有愧的真修行者。

以下信件乃是昭慧 1997/11/3 首次寫給 平實導師的信件內容：（原信件影本如附件。依雙方信件來往的先後順序排印，以便讀者容易瞭解。）

蕭居士慧鑒：

大作《正法眼藏—護法集》、《念佛三昧修學次第》、《無相念佛》、《佛子之省思》與許大至居士之《念佛三昧摸象記解行法要》均已敬悉並作拜讀，無任感激！

雖然在法義的見地上與 大德稍有不同，但深感大德為一根性極利之修道人，在念佛法門上，自有一

番證境。念佛法門中出大修行人，值得慶喜！

不慧近年雖修四念處禪觀，但早年引入佛門者，厥為淨土。初聞梵唱，身毛皆豎，淚湧不已，故大德初聞佛號所經歷之心境，不慧讀來格外親切！盼能於菩提道上互相勉勵，互相切磋！〔註18〕

耑此奉覆，並請

法安

昭慧 合十 86.11.3.

〔郵戳 86/11/6〕

註 18：昭慧這裡第一次提出希望互相勉勵，互相切磋。意思是想要見面討論法義。

以下信件乃是 平實導師 1997/11/9 回覆昭慧的信件內容
(原信件影本如附件):

大德 昭慧法師道右：

蒙 大德華翰慰勉，銘感五內。愚非晚生，然是後學，尚仰 大德賜教。大德初聞梵唱之反應，與後學無殊，皆往世念佛善根所致。時至今日，後學偶或出聲念佛時，每念皆必潸然，與初聞梵唱時無異；此習迄今猶存，皆感念佛恩所致。以此況彼，便知 大德亦是菩薩性情，亟思引為知音，無量劫中永為道侶。

嘗於新聞節目中，見大德之慧力犀利，實乃香象，絕非兔馬之流，敢請大德暫停四念處禪觀，進修菩薩一切種智。修習一切種智，當從親證如來藏著手。證如來藏已，四念處觀亦得同時成功。

如來藏確可親證，證後可依《成唯識論》加以體驗，非僅是學說思想而已。以大德之資，若能苦心用功，三年之內必可開花結果，比丘尼眾當因大德而度，敢請大德效法世親菩薩，不捨小乘而弘大乘。此乃後學不情之請，得勿交淺言深之責乎？若然，願於此誠心預受大德訶責。

另奉拙著《禪淨圓融、禪門牟尼寶聚》二書，敬請指教。《真實如來藏》尚未出版，容後再呈。

端此 敬頌

道祺

後學 蕭平實 合什 1997.11.9.

以下信件乃是昭慧 1997/12/17 再度寫給 平實導師的信件內容（原信件影本如附件）：

蕭居士：

最近為弘法、講課、動物保護而忙碌，所有信函都堆積未覆，對您實在很抱歉！

我能體會 您勸我改修法門的慈悲，只是一來自

己在四念處修持中頗得受用，二來對於如來藏學說雖亦尊重，卻未到服膺程度，總覺它與「緣起」正理稍遠，所以雖然對於 您的弘傳深感敬佩，隨喜讚歎，但自己對此若無十分信念，勉強起修，也不易得力的！

大作還會繼續拜讀，未來有緣，也衷心希望彼此在菩提道上互相勉勵！〔註 19〕

耑此奉覆 並請

講安

昭慧 合十

86.12.17

〔郵戳 86/12/18〕

註 19：昭慧這裡第二次提出希望互相勉勵，似有面見切磋之意。

以下信件乃是 平實導師 1997/12/23 回覆昭慧的信件內容
(原信件影本如附件)：

大德昭慧法師：

再次打擾，為惜才故：大乘之才，應兼通三乘，云何唯習一乘？

於「真實如來藏」出版奉寄前，先提數問於左，煩

大德務必撥冗先行思惟；若能深思，便知「緣起性空」諸理皆由如來藏而顯：若離如來藏，即無緣起性空之現象及真諦。

1. 阿含云：「阿羅漢見一切皆空，而證涅槃，不受後有。」試問：阿羅漢入無餘依涅槃後是否一切空？無餘依涅槃中若無如來藏——異熟識，與斷見外道何別？
2. 阿含云：「阿羅漢信佛語故，知入涅槃中無知與知者，然有本際，非同斷見外道。」試問：若無「非見聞覺知之如來藏」——本際，則本際是什麼？而云別於斷見？
3. 佛子入滅盡定中安住，靈覺心已滅，若無如來藏住身，云何數日後身不爛壞，又復出定？滅盡定且置，錯悟佛子以四禪中之無想定為涅槃，便入無想定中，以為入涅槃；彼位中無息無脈，猶如人死。然數日後，身不爛壞，又復出定，若無如來藏——阿含所說阿賴耶住身，云何身不爛壞？
4. 十二因緣謂緣起性空。色受想行，緣起性空；能見能覺能知能作主之心——識蘊，緣起性空。然十二因緣中，佛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名謂：「受想行蘊及能作主之心——識蘊末那識」，受精卵中無前六識（能見能知之心）故，若不許有如來藏阿賴耶識，則處胎時之「識緣名色」之識即成妄說，然佛是實語人，故知有「緣名色之識」——如來藏阿賴耶識。

5. 中觀見、不落斷常，名為中道。若一切皆「緣起性空」，何異斷見？由五蘊緣生一切法，皆屬緣起，故終歸壞滅，故緣起性空乃依五蘊建立。唯〔惟〕覺、聖嚴二師以「無妄想之靈知心」為菩提心，此即常見外道之常，非佛說真常；真常即是中道。若不許有「緣名色之識——如來藏」，佛依何道理而云緣起性空？緣何因而說五蘊緣起性空？若一切皆空，與斷見何別？云何言：「因緣所生法」即是中道？
6. 若一切「緣起性空」，於五蘊外，無如來藏——十二因緣法所說緣名色之識，則人死應皆同於阿羅漢入涅槃，則不必修行，死即出三界。然阿羅漢斷盡見思二惑出三界，凡夫不見道，不斷思惑，死後輪迴，有所不同，故知必有能持煩惱種之如來藏——第八識，非能知之心，非作主之心，即禪宗破初參時所明真心也。若無此心，阿羅漢入涅槃，五蘊滅已，豈同斷見論之斷滅？若無此心，凡夫死亡亦同阿羅漢入涅槃，則二乘法即成戲論，然二乘法終非戲論，故知必有緣名色之識——如來藏。
7. 大乘般若空（以金剛經為代表）所說空性即是如來藏空性——猶如虛空，不可壞滅，故名空性。非謂虛空之空，虛空無自性故，虛空非情故，虛空非心故，非生命之真實相。若以緣起性空而解般若空，名未見道人。何以故？阿羅漢若解般若經，亦必不以緣起性空解之。所以者何？緣起性空之理，不得離佛說十二因

緣「識緣名色」之識，二乘法尚且如此，何況大乘般若空理，焉得離於「識緣名色」之識？若般若空是一切法空，試問：大乘般若空與斷見何異？

若證如來藏，三乘諸法皆通，便通唯識一切種智；若不證如來藏，豈唯大乘法不通？亦必不通二乘法。故迦葉、阿難、舍利弗、須菩提、拘絺羅等尊者，最後皆入大乘。維摩詰經、如來藏經及阿含央掘魔羅經所述，**真實可證，非僅思想而已**。欲實證真知聲聞無餘依涅槃者，應證如來藏；欲實證十二因緣緣起正理者，應證如來藏，若不證緣名色之識——如來藏，名未證緣起正理；欲破參明心，證大乘法者，應證如來藏，否則必落常見外道法中。紙短意遠，難以盡述，願大德深入思惟之。以俟元月拙著出版時深入辨正之。長函汗聽，尚請二讀深思。 敬頌

道祺

後學 平實 匆草

86.12.23

平實導師雖未允諾相見論法，但已先以此函與昭慧進行切磋了，如此回應昭慧信中的「互相勉勵、切磋」。

以下信件乃是昭慧 1997/12/26 第三度寫給 平實導師的信件內容（原信件影本如附件）：

大德蕭居士：

浪意外地收到您的長信，因為我對您同有「惺惺相惜」之感，卻無意掀起思想的戰端，所以對您的如來藏思想或修行見地雖有不同看法，卻不認為須要在您好意勸修法門的情況下，冒昧提出，如今您指我「應兼通三乘，云何唯習一乘」，令我不免錯愕！我何時告知您，我是「唯習一乘」的？

至於您所有的引文與質疑，皆因自性見而成困境，若於一法微細自性見不除，則終難逃斷常二邊。若欲不墮惡取空，但思中論偈「大聖說空法，為離諸見故；若復見有空，諸佛所不化」，能於「八不中道」善契善入，足矣！何須另立「如來藏」？本有如來藏，此又何異於「常見」？

您的飽讀經論，深思殫慮，都是值得讚歎的，但是不妨多涉獵印、中佛教思想史及經典結集史，或許能對中觀、唯識、真常三系思想的關鍵及其流變，有更圓熟的判辨。然後您的諸多「不可無如來藏」之疑問，自然就消解。敝人由於正在趕一篇學術刊物的論文，無法（無暇）長篇大論逐一釋疑，假使您仍有疑於此諸問題，不嫌棄的話，敝人願意與您懇切面談，一一解答。〔註20〕相信我們只要沒有諍競心、沒有驕慢心，自可在法的研討之中得大饒益。至於大乘三系方面敝人的觀點，大都在講座錄音帶「大乘法義」（90卷）、「唯識學概論」（50卷）、「解深密經」、「攝大乘論」（50卷）中，目前由於教學忙碌，得暇只能先寫倫理

學、戒律學方面的著作，待到這些著作寫到一個段落，才會依講義而著書，所以請不要誤以為敝人吝法而不多言或「唯習一乘」。

最後仍要誠懇告訴您：敝人對每一位善說法要、善教行持的法師、居士，不論他是年長、年輕、出家、在家、男、女，都非常歡喜讚歎，對他們的所有弘法功德，都有無限的隨喜之情，所以雖然被您要求「二讀深思」，仍然沒有任何「折伏論敵」的尋釁之心，希望您以及您座下的居士們，都能在正法的光照之下，圓證無上菩提！

勿此敬覆，並請

年安

昭慧 合十 86.12.26

〔郵戳 86/12/27〕

註 20: 這是昭慧第三次邀約，希望互相切磋：「不嫌棄的話，敝人願意與您懇切面談，一一解答」，很明確的表示想要當面懇談的意思；這與她對別人所說不屑一談、不屑回應的話，完全相反。

平實導師至此已認為她的得度因緣尚未成熟，所以不再回信。至於以下的非信件，乃是平實導師遲至 1998/2/11 在寄贈昭慧《真實如來藏》書中的扉頁題贈之內容。（是當時留下存檔的

書面文字。當時留存的非信件的字本如附件。)

於真實如來藏書中扉頁題贈之：(編案：此一行字並未寫在寄贈的書中扉頁，只是平實導師加註備忘之用。)

大德昭慧法師道右：

華翰敬覽，無暇作覆，謹表歉意。證如來藏空性，方是第一義佛法，是阿含所說涅槃之本際，非大德所謂自性見；若不證此，於般若空必生誤解，成大戲論，此書已有略述，閱之可知。見面懇談亦愚所願，然緣未熟，容緩圖之。〔註21〕大德事冗，不以長函而瀆清聽，謹以此書

供養

蕭平實 敬陳 1998.2.11.

註 21：平實導師因昭慧三次提出希望互相切磋的要求，且第三次更提議面談，但觀其慢習高漲，對於探討法義的因緣尚不成熟，故於此處回應說：「然緣未熟，容緩圖之」，意欲待其緣熟後再來討論，如此才有成效，不然徒浪費彼此的時間。

以下信件乃是昭慧於收到《真實如來藏》以後大約二週的1998/2/28寄給平實導師的卡片內容(原信件影本如附件)：

蕭居士淨鑒：

承賜贈「真實如來藏」乙書，必當仔細拜讀，更誠

摯希望能與 大德切磋法義，於菩提道上互相勉勵！

〔註 22〕

昭慧 合十 87.2.28.

〔郵戳 87/3/1〕

註 22：平實導師已經回覆昭慧說「然緣未熟，容緩圖之」，昭慧這裡仍然提出面見切磋法義的要求，已是第四次提出：「更誠摯希望能與 大德切磋法義，於菩提道上互相勉勵！」但 平實導師至今仍未首肯，仍在觀察因緣之中。這與昭慧說她懶得回應的說法，很顯然是完全相反的。由以上的信件顯示出來，她是一再說謊的人，已證明她是說謊的慣犯了；但是 平實導師仍然在觀察因緣，將來緣熟時自然會給她面見論法的機會；除非她自己覺得經過這一次事件以後很沒面子、惱羞成怒而不再提出見面的要求；或是在尚未消除慢心的狀況下，一再提出面見的要求。

後記

由於昭慧數年來再三、再四的說謊，而此次落實在文字中，所以在這一次 平實導師提出道歉的要求；假使她滅除了慢心，面見論法的事情就會成功，得度的因緣也就成熟了，剩下的只是她參學及親證涅槃本際的過程了。可惜的是，她為了面子而放棄可貴的道業成就的機緣。只能再等待，看以後是否另有別的機緣。

能夠在末法時期修學佛法，乃是善根因緣的成熟，然此五濁惡世的眾生與在家、出家法師，憑藉 佛陀無量世所集三十二大人相的福德加持，得以學佛、出家、修道，這是何等的大福德。然末法眾生不知惜福，卻以 佛的福德加持，用來營謀自己世間的名聞利養，造作破壞佛法的事業，真是可悲可嘆，編者於此引用 平實導師在《楞伽經詳解》第一輯第五頁的開示，與佛門四眾互為勉勵：「所以法師（不論出家或在家之法師）責任重大，必須勤求證悟如來藏，方有慧眼；證悟後速學一切種智而發起道種智，方有法眼，方能護持及弘揚佛之正法，以免佛法被外道及附佛外道所破壞。」也藉此次公布昭慧信件之因緣，希望能夠讓昭慧知道自己的過失，停止說謊的身口意行，或許能夠進而公開懺悔改過，讓 佛所開示「懺、悔」兩個白法能夠成就具足，以此兩種莊嚴瓔珞配戴其身，方有因緣得以親證如來藏而悟入般若；也藉此因緣而讓眾生得以知道僧寶吉祥之功德，也以此因緣利益迷途之佛弟子，使末法有緣佛弟子皆能回歸正道，早證菩提。



附件

●昭慧首次來函（1997/11/3）



法界出版社 DHARMA-DHATU PUBLICATIONS

台北市(106)八德路3段199巷1弄12號 No. 12, Alley 1, Lane 199, Pai Teh Rd., Sec. 3,
電話·傳真：(02)5784742 Taipei, Taiwan, R.O.C. TEL·FAX: (02) 5784742

蕭居士慧鑒：

大作《正法眼藏—護法集》、《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無相念佛》、《佛子之省思》與許大至居士之《念佛三昧
摸象記解行法要》均已敬悉並作拜讀，無任感激！

雖然在法義的見地上與 大德稍有不同，但深感 大德
為一根性極利之修道人，在念佛法門上，自有一番證境。念
佛法門中出大修行人，值得慶喜！

不慧近年雖修四念處禪觀，但早年引入佛門者，厥為淨
土。初聞梵唱，身毛皆豎，淚湧不已，故 大德初聞佛號所
經歷之心境，不慧讀來格外親切！盼能於菩提道上互相勉
勵，互相切磋！

尚此奉覆，並請

法安

昭慧 十 86.11.3.



大德 昭慧法師道在：

蒙 大德華翰慰勉，銘感五內。愚 非晚生，然是後學，尚仰
大德賜教。大德初聞梵唱之反應，與後學無殊，皆往世
念佛善根所致。時至今日，後學偶或出聲念佛時，每每皆必
潸然，其初聞梵唱時無異；此習迄今猶存，皆感念佛恩所
致。必以此况彼，便知 大德亦是菩薩性情，亟思引為知音，
豈量劫中永為道侶。

嘗於新聞一節目中，見 大德之慧乃犀利，實乃杳象，絕
非兔馬之流，敢請 大德暫停四念處禪觀，進修菩薩一切種
智。修習一切種智，當從親証如來藏著手。証如來藏已，四念
處觀亦得同時成功。

如來藏確可親証，証後乃依《成唯識論》加以體驗，非僅是
學說思想而已。以 大德之資，若能苦心用功，三年之內必可



開花結果，比丘尼象當因大德而度，敢請大德效法世親菩薩，不捨小乘而弘大乘。此乃後學不情之請，得勿交戕言深之責乎？若然，願於此誠心預受大德訪責。

另奉拙著《禪淨圓融，禪門尊尼寶象》二書，敬請指教。《真實如來藏》尚未出版，容後再呈。

帶此 敬頌

道祺

後學

蕭丰實 合計 1993 11 P

● 昭慧二度來函 (1997/12/17)



法界出版社 DHARMA-DHATU PUBLICATIONS

台北市(105)八德路3段199巷1弄12號 No. 12, Alley 1, Lane 199, Pai Teh Rd., Sec. 3,
Taipei, Taiwan, R.O.C. TEL · FAX: (02) 5784742

蕭居士:

最近為弘法講課·動物保護而忙碌·所有信
函都唯積未覆·對您實在很抱歉!

我能体会 您勸我改修法門的慈悲·只是
素自己在回念處修持中頗得受用·素對於如來
藏學說雖再尊重·却未到服膺程度·總覺它
與「緣起」正理稍遠·所以雖然對於 您的
弘傳深感敬佩·隨喜讚歎·但自己對此若無十
分信念·勉強起修·也不易得力的!

大作還會繼續拜讀·未來有緣·也衷心希望
彼此在菩提道上互相勉勵!

此致奉覆·並請

譚安

昭慧 針
26.12.17

● 響應環保·本稿紙採用再生紙 ●



●平實導師回覆 (1997/12/23)

大德昭慧法師：

「再次打擾，為惜才故；大乘之才，應兼通三乘，之何唯習一乘？」

於「真愛如來藏」出版奉字二前，先提教問於左，煩 大德務必撥冗先行思惟，若能深思，便知「緣起性空」諸理皆由如來藏而顯；若離如來藏，即無緣起性空之現象及真諦。

一、阿含云：「阿羅漢見一切皆空，而証涅槃，不受後有。」試問：阿羅漢入涅槃後，依涅槃後是否一切空？若依涅槃中若若如來藏——異熟滅，共斷見外道分別？

二、阿含云：「阿羅漢信佛緣故，知入涅槃中若若共知者，然有本際，非同斷見外道。」試問：若若非見同覺知之如來藏——本際，則本際是什麼？而云別於斷見？

三、佛子入滅盡定中文住，靈覺心已滅，若若如來藏住身，之何數日後身不爛壞，又復出定？滅盡定且置，錯悟佛子以四禪中之

妄想定之涅槃，便入妄想定中，以不入涅槃；彼定中無息苦脈，猶如人死。然數日後，身不爛壞，又復出定，若若如來藏——阿含所說阿菽耶在身，之身身不爛壞？

4. 十二因緣謂緣起性空。色受想行緣起性空；能見能覺能知能作主之心——識蘊，緣起性空。然十二因緣中，佛說「識緣名色。名色緣識」，名謂「受想行蘊及能作主之心——識蘊末那識」，受精卵中無前之識能見能知之心故，若不許有如來藏阿菽耶識，則處胎時之「識緣名色」之識即成妄說，然佛是實語人，故知有「緣名色之識」——如來藏阿菽耶識。

5. 中觀見，不立斷常，名為中道。若一切皆「緣起性空」，何異斷見？由五蘊緣生一切法，皆屬緣起，故終歸壞滅，故緣起性空乃依五蘊建立。唯覺、聖教二師以「無妄想之靈知心」為菩提心，此即常見外道之常，非佛說真常；真常即是中道。若不許有「緣名色之識」



如來藏」，佛依何道理而云緣起性空？緣何因而說三蘊緣起性空？若一切皆空，豈斷見何別？云何言「因緣所生法」即是中道？

若一切緣起性空，於三蘊外，豈如來藏一十二因緣法所說緣名色之識，則人死應皆同於阿羅漢入涅槃，則不必修行，死即出三界。

然阿羅漢斷盡見思三惑出三界，凡夫不見道，不斷思惑，死後輪迴，有可不同，故知必有能持煩惱神之如來藏一若八識，非能知之心，非作主之心，即禪宗破初平時所明真心也。若無此心，阿羅漢入涅槃，三蘊滅已，豈同斷見論之斷滅？若無此心，凡夫死亡亦同阿羅漢入涅槃，則二乘法即成戲論。然二乘法終非戲論，故知必有緣名色之識一如來藏。

大乘般若若空（以金剛經為代表）所說空性即是如來藏空性，猶如虛空，不可壞滅，故名空性。非清虛空之空，虛空無自性故，虛空非情故，虛空非心故，非生命之真實相。若以緣起性空而解般

若空，名未見道人。何以故？阿羅漢若解般若經，亦必不以緣起性空解之。所以者何，緣起性空之理，不得離佛說十二因緣「識緣名色」之識，二乘尚且如此，何況大乘般若空理，吾得離於「識緣名色」之識，若般若空是「一切法空」，試問：大乘般若其斷見何異？

若記如來藏，三乘諸法皆通，便通唯識一切科卷；若不記如來藏，豈唯大乘法不通？道亦必不通二乘法。故迦葉阿難舍利弗，須菩提，拘絺羅等尊者，最後皆入大乘。維摩詰經，如來藏經及阿含夾攝覺羅經所述，其要可記，非僅思想而已。啟蒙記真如名同無餘依涅槃者，應記如來藏；啟蒙記十二因緣緣起正理者，應記如來藏，若不記緣起之識，如來藏，名未記緣起正理，欲破參明心，記大乘者，應記如來藏，否則必落常見外道法中。紙短意遠，難以盡述，願大德深入思惟之。以俟元月拙著出版時深入辨正之。長函行數，尚請二深深思。敬頌

道禮

後進。于賈 文草

86.12.2



●昭慧三度來函 (1997/12/26)



法界出版社

No. : /

立	，	究	於		一	唯	陣	或	。之		大
一	諸	，	一		乘	習	的	修	感		德
如	佛	但	片	至	之	一	情	行	之	很	華
來	所	思	微	於	的	乘	况	身	感	意	居
藏	不	思	細	於	的	的	下	地	，	外	士
？	化	中	自	您	？	，	，	雖	却	地	：
？	，	論	性	所		，	，	有	無	地	
未	能	偈	見	有		今	，	不	竟	收	
有	，	一	不	引		我	音	同	披	到	
如	能	大	除	文		不	味	看	起	您	
來	於	聖	，	興		是	提	片	思	的	
藏	入	道	則	質		錯	出	，	想	長	
。此	不	定	難	疑		惜	，	却	的	信	
又	中	法	斷	，		！	所	不	端	、	
何	道	，	常	皆		我	以	認	，	因	
思	善	有	二	因		何	對	為	所	為	
於	，	辨	邊	自		時	您	須	的	我	
一	之	諸	，	性		告	知	互	如	對	
念	之	見	若	見		您	您	在	來	您	
？	！	，	欲	而		，	好	您	藏	意	
	何	若	不	成		是	意	好	思	想	
	道	德	隨	困		「	勸	意	想		
	子	自	取	境		唯	修	想			
		有		，		習	法				
		序		若		一					
						乘					
						之					
						乘					
						，					
						云					
						何					

——佛出世，若未出世，此法常住，法住法界。——引自《雜阿含經》

● 應提供：本稿紙採用再生紙。

(25 x 12)



法界出版社

No. : 2

他的能讀經濟、深思禪慮，都是值得讚歎的，但是不
 好，多涉獵印、中佛敎思想史及經典集注，或許能對中理
 一唯識、真常三學思想的闡述及其流變，有更圓熟的判辨
 ，能從他的諸多「不可無如來藏」之疑問，自此就得消解
 。^{教人}由於正在趕一篇學術刊物的論文，無法長篇大論逐
 一釋疑，假使使你有疑於此諸問題，不嫌棄的話，^{教人}願
 竟與他懇切面談，一一解答。相信我們只要沒有爭執心、
 身於有驕慢心，自可在他的研討之中得大利益。至於三季
 方面教人的想文，大都取諸錄音帶，^{如卷}大乘經義、^{如卷}一唯
 識學概論、^{如卷}一解珠密旨、^{如卷}一攝大乘論中，目前由於
 教誨忙碌，得暇只能寫寫倫理學、戒律學方面的著作，待
 到這空著作寫到一個段落，才會依諾義而著書，所以諸不

● 實惠環保，本稿紙採用再生紙。

(25 x 12)



法界出版社

No. : 3

			年		居士們，	沒有他何	無限的	男、	行持的		要
			安	如此	都能	任何一	的隨喜	女，	的師、	最後	誤
				敬	在	折伏	之情，	都	居士，	仍	以
				覆，	正	伏論	所以	非	，不	在	右
				並	信	教上	雖	幸	論	善	人
				請	的	的	然	歡	他	惡	各
					光	尊	被	讚	年	告	片
					明						

● 響應環保：本報紙採用再生紙 ●

(25 × 12)

●寄給昭慧《真實如來藏》書中扉頁題贈之文，作為對昭慧去年來函表示願意「懇切面談」的回覆。(1998/2/11)

於真實如來藏書中扉頁題贈之：
大德昭慧法師蓮下：
華翰敬覽，無暇作覆，謹表歉意。記如來藏空性，
方是第一義佛法，是阿含所說涅槃之本際，非大德行
謂自性見；若不記此，於般若空性誤解，成大戲論，
此書已有略述，閱之可知。見面懇談亦愚所願，然
緣未熟，容緩圖之。大德事冗，不以長函而漢清語，謹
以此書
供養

蕭平實 敬陳 1998-2-11



●昭慧讀過《真實如來藏》後寄來的卡片（1998/2/28）

為了理想，堅持、努力，而持續
我們期盼
在現實的氛圍中仍有夢可尋
更相信
護生的自省之路不孤單
因為
每一次凝聚力量的機會
每一場護生行動的揭示
有您的關心
有您參與

蕭居士淨鑒：

承 賜贈「真實如來藏」乙書，必當仔細拜讀，
更誠摯希望能與 大德切磋法義，於菩提道上
互相勉勵！

昭慧合十 89.2.28.

● 詹達霖居士寫給昭慧的信 (2000/7/19)

昭慧法師法鑒：

前先生同信師問答，再若要打擾法師者，今請問法師一以非身教重之事故思想大事，想必直法師更解何。

李湛不久前在金石堂書局購買一書由蕭關公長老師所著之《楞嚴經詳解》第三集，詳閱完讀一箇，其說亦如在書中對許多大法師之行見地之批評，尤突出大部份之批評，印順導師。書中又談法因集，以易集，中如見錯認極多，對印分導師之言張佛教思想「緣起性空」是冤無角法，只是因論，是漸論……等等。以甚主張空因歸如來藏思想……。現在李湛而有些人對這等識極不「覺悟」佛敎界兩種截然不同的思想而且地，令人不知何西里吳非。

李湛在信中亦「同佛敎訓練場」書中，知直法師述及「印順導師得意門生，護持導師弘揚佛法不遺餘力，現今有蕭關公長老師等以如來藏思想指印分導師之「緣起性空」思想。在又書中有詳細的述說法師可閱讀過否？不知法師您對此看法如何？

印分導師年老衰矣，亦直辯解，係空導師門生，應從理出來，宜受其來反啟蕭關老師之言論，以維護印分導師之思想主流地位，名聲地位。不與將來對等



師之思想体系将出现极大之影响。也會造成佛教
 界深遠的爭議，敬請法師護法護教，權邪懲正
 擬身本文公開給平辯正，幸如法師高見如何？
 為正修之請求，請予指教開示。

敬祝

法安

李學

李蓮華

合十敬上

87.11.11

●昭慧回覆詹達霖居士（2000/7/23）

詹居士惠鑒：

大函已於昨日由法界出版社轉來，謝謝您對印公思想與正法的熱心！

您擔心蕭平實先生以「如來藏」思想攻擊印公「緣起性空」思想之言論會讓人「分不出何者是是非」，希望我站出來寫文章反駁之，以維護印公思想的「主流地位與名聲地位」。我以為：您太抬舉蕭先生了！

早在數年前，蕭先生即熱心寄贈所著書籍給我，我隨意一翻，沒時間細看，但仍發現其佛學思想很不成熟。原來大乘三系各有其完整之思想脈絡，但他因欠缺佛法之正規訓練，自學自研又自信滿滿，以致於把這些截然不同的思想「放在一鍋炒得像麵糊」。

我基於禮貌，為其贈書而去函致謝，不料他竟然洋洋灑灑覆一長函，稱讚我一番，並意圖說服我改變思想。我連回函細數其過的時間都擠不出來，因為這些錯誤太嚴重，非三言兩語所能道盡，而我又其忙無比，哪來那麼多時間與他「你來我往」一番？所以只好簡覆告知：他的思想有太多問題，無暇於紙上細說，如其有意瞭解，歡迎面談（這些函件，至今猶存）。

我的做法很清楚地擺明了：要他「儘管放馬過來」。從此我的眼根清淨，不再收到來函之干擾。他們單位也很可愛，常常寄其著作過來。然而對他深感抱歉的是：我不再回函致謝，而是翻都不翻，就把它交給字紙簍，拿來資源回收。所以你說他的「楞嚴經詳解」，我很像也收到過一本，但只看了封面一眼，轉身就放入字紙簍中了。

三十幾歲時，常常看到人胡說八道以傷害佛教、正法或師長，立刻拔掛上陣，「殺它個片甲不留」。一轉眼，我已四十好幾歲了。生命忙碌而短暫，愈來愈覺得：要作有意義的發揮。我不是從獅子變成了綿羊，我依然驍勇善戰，而且十餘年來，戰鬥力有增無已。但我不再「有聲斯響，有來必應」，而是挑一些真的構成對佛教、正法或師長威脅的場子應戰，其他，有的只是小小挑釁，有的實在程度太差，我就來個相應不理。

你想想看：天下的無聊人士、無聊言論如此之多，我難不成還要一一奉陪？以上駢對下駢，然後忍受對方沒完沒了、糾纏不休的回應，讓旁人覺得兩造正在「捉對廝殺」，那不是讓對方覺得「正中下懷」嗎？四十歲如果還玩三千歲的把戲，那我的人生也未免太不長進了。

蕭伯納說過一句名言：「對人最殘忍的態度是不理他，對他冷淡，對他藐視，這是最大的藐視！」

我不是存心殘忍對待或藐視蕭先生這個人，但是，早在數年前那次覆函之後，我就拿定主意：不理他，對他冷淡。

至於你所擔心的，印公「主流地位、名聲地位」的問題，我一點也不覺得那是問題。這不祇是我把蕭先生的「思想」當作對手，而是：印公從不在意他的「名聲地位」或「主流地位」。他一生研究佛法，單純只是要「為佛教而學，為眾生而學」。不接受他的思想的人可多著了，我們犯得著為此而大動干戈嗎？蕭先生大談「如來藏」有啥稀奇？清海無上師還大談「上帝」呢！還不是跟著數以十萬計無怨無悔的崇拜者？

「人將自傷也，其何傷於日月乎？」對這些在自戕其法身慧命的人，多一些悲憫，少一些氣惱，這大概比較符合四十好幾的敵人心境吧！

謹祝

淨安

昭慧
—合十 89.07.23.



般若信箱



☒一、《優婆塞戒經講記》第二輯第 105 頁講到「如來是世間八法所不能污」，書中說此八法為「喜怒哀樂、稱譏毀譽」。從經文與蕭老師的解說看，八法指的似是「八風」（利、衰、苦、樂、稱、譏、毀、譽），若如此則喜應含攝於利、「怒」或許含攝於毀與譏之中，而「哀」含攝於衰與苦中，這個理解正確嗎？同書 109~110 頁談佛的身力時，其中講到忉利天之「依羅鉢那香象」，此象是屬畜生道（類似天龍八部中的「龍」？）或天道？或天界眾生仍有一部分是畜生道？印象中曾在週二講經課，聽過老師說天界無畜生道，所以沒細菌可引起疾病，如此何以有依羅鉢那象？有無可能是化現的，如同極樂世界的各種鳥？經典中有相關說明嗎？

答：在《瑜伽師地論》卷二，彌勒菩薩有開示世間八法：「復有八世法，謂得、不得、若譽、若毀、稱、譏、苦、樂」，世間人通常因得而喜，因不得而怒，因苦而哀，因樂而樂，故用「喜、怒、哀、樂、稱、譏、毀、譽」也可以通，且用「喜、怒、哀、樂、稱、譏、毀、譽」較接近現代人所使用的白話語言習慣，易讓眾生了解故。

依據《大方廣佛華嚴經》中所說的伊羅鉢那象王乃發願成為帝釋之座乘，其於天上有神通變化的異熟果報，如《大方廣佛華嚴經》卷四十三：「佛子！彼伊羅鉢那象

王，於金脇山七寶窟中無所變化；至於三十三天之上，為欲供養釋提桓因，化作種種諸可樂物，受天快樂，與天無異。」詳細內涵請您請閱《華嚴經》中的開示。

天龍及伊羅鉢那象王，屬於地居天，能在須彌山頂及山腰而住，也能示現於人間，不能生到夜摩天中，多數是果報而得龍身。龍之心性大多良善，在四王天中為四大天王的眷屬；常為護持正法、增長四王天及忉利天眾的緣故，與阿修羅鬥爭。凡是人類修行善事或佛法，命終以後多生忉利天，天眾增廣則勢力增長，使阿修羅感覺受到威脅，所以常常破壞正法的弘傳；但因龍眾欲增長天眾，努力護持正法，因此而常常與阿修羅爭鬥。由經中這一類的記載，可知龍眾多屬行善而得生天的果報，常受欲界天的第一、第二天的快樂異熟果報。

若是會感得惡劣而無快樂異熟果的下劣畜生之果報，不外是無增上的十惡業行，若中間雜有大布施，亦有可能感生天界，受天畜生之果報。詳細內涵請您請閱《業報差別經》中的開示。又天人之異熟果中無病苦，故知其五陰身沒有病菌之危害。此外病菌之福德，少到連要獲得一般畜生之五陰身都不夠，又怎能在天界受生呢？是故平實導師說天界無病菌是合理的。

☒二、請問：煩惱障的異生性與所知障的異生性差別何在？兩者所引發之異生果報上有何不同？

答：關於異生性的法義 平實導師在《燈影》當中有非常大篇

幅的開示說明，也是《燈影》這本殊勝論著當中所開示的重要法義之一，其中 p.355 有開示：【異生性者，謂尚在十住位中，其阿賴耶識中仍含藏**邪見種子**——即是所知障中分別所生異生性種子——尚未全部修除，致令有時因於**邪見**而破壞正法，造作墮落三惡道之業行，卻自以為是在弘揚正法、護持正法。亦如十住位中菩薩，尚有種種法性應修應學，故是**習種性**人；亦因仍有**俱生之瞋慢種子**現行，因於瞋慢而造作誹謗善知識及正法之行為。如是身口意行，皆導致其捨壽後墮落三惡道中，成為異生；由於第八識中尚有如是異生性之種子，故名**異生性**】，也就是說雖是親證實相三賢位的菩薩，但是對於佛菩提道上法的內涵與道次第的法義無法具足了知，而自己若不謹守戒律以及修除性障，亦會因瞋慢之習氣使得異生種現行而造作惡業，p.409 更開示二種異生性種子的差別，以及二乘見道所斷與大乘見道所斷的差別，而煩惱障相應的異生性現行，於真見道時即已斷除，因為大乘真見道時同時斷我見，但也只有斷除煩惱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所生異生性種子，而不能斷除俱生之煩惱障中異生性種子，真見道雖打破無始無明，斷一分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分別生異生性種子，然尚無法斷盡，要在悟後相見道位開始次第斷盡所知障中見道所斷分別生異生性種子，如此才有機會進入初地入地心。平實導師更於書中開示欲除異生性的入手處與「分別生與俱生」異生性等法義要點，透過深入淺出與廣泛的開示，說明悟後修證的法義內涵與道次第的關係，然

異生性的法義範圍很廣，限於篇幅，所以請各位直接請閱《燈影》的開示。

煩惱障的異生性果報，無非是有漏的十善業道與十惡業道所感得的五趣差別、種類不同，或是對於解脫道的能否實證有所懷疑而不能安忍，妄對解脫道正法或對初果至四果聖人加以誹謗。所知障的異生性果報，大多為謗大乘法、謗大乘賢聖等業行所感得的惡趣差別，是因對於大乘法的誤解或不能深入理解，而造作了毀謗的惡業。兩者之無明與所造毀謗的種類不同。

☒三、1. 《心經密意》第一次閱讀好像全然了悟，第二次再看一遍卻又半懂半不懂？ 2. 《真假開悟》看起來毫無滯礙，雖為了辨正正法，而悖責楊、蔡、蓮等，好似有些執著，但非常謝您對每一部經論有關阿賴耶識的論述都能使我們清楚的了知。 3. 何謂異熟識的異熟？

答：1. 很多人讀過 平實導師的書籍都自認為「全然了悟」了，然而大多都是錯悟，所以您說「第二次再看一遍卻又半懂半不懂」，這是正常的現象，是因為尚未正確理解書中內容所致；若是真悟者，每看一次都會確認所悟真實，並且會從書中了知上次沒有注意到的深細法義，才知道仍然有一些法義是第一次閱讀時誤會了；若能再三、再四重讀精讀，一定會智慧增上，也會覺得法義更為深妙，漸漸就會離開半懂半不懂的情況。再者，語言文字有其侷限性，因為眾生大多都會以自己意識情解的思惟來推斷經論中的義理，非是以親證實相的現量境為準則。 平實導師在課

堂上面常常有開示說：「修學佛法要膽大心細」，也就是說修學佛法「發願、心量」要大，但是對於法義內涵與道次第的判斷得要非常謹慎、細心、小心，當以世尊的聖教與實相現量為依憑。

2. 《真假開悟》的出版乃是平實導師的悲心顯現，目的在於救護大乘學人對於「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異同的誤解，乃是修正千年以來一分愚癡尚慢佛弟子的爭執主張。平實導師藉二〇〇三年的退分菩薩為緣起，從教證為出發點，配合唯識種智親證的理證說明，而將此千年冷飯楷定於一：「唯有八識，不增亦不減」，以利益現在及後世的學人斷除此疑，此一菩薩利眾的悲願行為，不可說為執著，因功德無量故，利益眾生故。至於法義辨正的問題，從古到今本來就會在凡夫眾生中引起爭議的，因為眾生異生性障未除，對於菩薩救護眾生的善淨行無法真實了解，容易在表相上面用心，而無法著眼於實義上面，這也是凡夫異生眾生的特性，眾生本來如是故，唯有大心護持正法的菩薩才有此心量與膽識，因破邪顯正救護眾生乃是初迴向位開始的主修，乃是入地的基本條件之一，故應奉行。

3. 異熟識的異熟有三義：「異時而熟、異類而熟、變異而熟」，異時而熟是說業果成熟時，不與造因同時；異類而熟是說，眾生造業，而業果的成熟非依造因時之身而成熟其果報；變異而熟是說造業時心異於受果時心。平實導師在《楞伽經詳解》第二輯當中作了非常詳細的開示，

此處篇幅有限，故不多加說明，請對此法義有興趣的菩薩逕行至各大書局請購閱讀。

☒四、見道報告中經常可見以《維摩詰所說經》的經文【知是菩提，了眾生心行故。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來勘驗是否破參明心，然而此段在玄奘菩薩所譯的《說無垢稱經》中譯為：【徧知是菩提，一切有情所有心行皆徧知故。無門是菩提，內六處等所不雜故。】窺基大師所撰《說無垢稱經疏》中如是說明：【下三句明智菩提用，遍知心行，能照之用。正智即是能了之門，除此更無能了用故。與內六處，體不相離，依六處起，能了諸法，即名為門，更無門也。舊名不會，文錯難知。果智能會，非因六處可能會故。】窺基大師認為「不會」是「文錯難知」，請問該如何看待。

答：對於 窺基菩薩在《說無垢稱經疏》中所說：「舊名不會，文錯難知」的說法，乃是說：「舊的版本（編案：也就是鳩摩羅什翻譯的版本）翻譯成為『諸入不會』，這樣翻譯的文字容易使未悟的人，對於真妄和合的體性彼此之間錯綜複雜的情形更為雜亂難懂，更不能分得清楚真心與妄心的差別，所以因為這樣的文字描述，使得眾生更難如實的了知真心與妄心的差異，更難了知真妄和合的正理，更難親證實相，反而會墮入世尊在經中所預記的『真非真恐迷』或者『恐彼分別執為我』的過失。」所以 窺基菩薩才提出 玄奘菩薩的翻譯較能顯示出真心是含攝無漏無為與無漏有為功德性，如此才能顯示出具體的圓成實性，這個圓成實

性含攝無漏無為、無漏有為的法義，平實導師在《真假開悟》中有非常詳細的開示，請提問的菩薩可以請閱《真假開悟》，仔細領納其中勝妙的法義。

但二譯之間亦無互違之處，玄奘菩薩所譯的意思，對於未悟者來說，如同鳩摩羅什大師的譯本一樣難會，同樣是文錯難知。語譯如下：【遍知的心是真正的菩提心，一切有情所有的心行都能遍知的緣故。不在六入門中的心才是真正的菩提心，內六處等六入所不和雜的緣故。】這意思與鳩大師的譯文意思是同樣的，對於悟得真正菩提心如來藏的菩薩們來說，意思並無差別；對於悟錯的人來說，仍然是文錯難知的。

又菩提智用因位與果位有所不同，鳩師譯文「不會是菩提，諸入不會故」，是因位菩薩破參明心所能發起的現觀功德，未悟難會，此與果位最後身菩薩證悟所能發起的功德內涵有極大差異。故本會常引鳩師之譯文勘驗破參明心之因位菩薩，亦屬名實相符，然奘師之譯文則通於因位與果位。

- ☒五、1. 經中說：「假使百千劫，所造業不亡，因緣會遇時，果報還自受。」第八識將眾生所造之業完好保存，所以因果定律才能成立。那為什麼經中又說念一聲佛號，能消八十劫的業呢？未受報之前，業種既然完好地被第八識保存，那它就不應被佛號消除才對。2. 另外，殺人犯念佛號，能將其第八識中貯存此世殺人的業種消除嗎？哪些業種可以通過念佛號來消除？哪些業種不能

被佛號消除？

答：1. 佛在經中有開示：「一念具足十二因緣」或者「於一念頃能攝廣大無量善根」，同樣的道理，念一聲佛號就有無量種子現行流注，因為念佛的時候，我們的身口意三業（身三業，口四業、意三業）清淨，不犯身口意三業，也就是成就一聲佛號中的十善業道，因為種子的現行也是受報的一種，於惡業種子現行時，能由念佛的淨行回熏到第八識當中成淨業種子，如此也是消除惡業種子的功德；又因為佛的功德不可思議故，功德無量廣大，念佛時有佛力加持，故念佛一聲能消無量惡業，特別是在臨命終時。

2. 殺人犯至心念佛就是常懷善法的心、常懷懺悔之心，若他發願往生西方極樂世界，因緣條件具足下也是可以下品往生的，因為阿彌陀佛大慈大悲，連「作不善業、五逆十惡、具諸不善」者，祂都願意攝受。往生極樂世界後在蓮苞中，因極樂世界乃純一清淨世界，所以受惡報的緣不具足，在極樂世界聞熏正法多劫之後，心轉清淨以後，發菩提心行菩薩道，以後有能力酬償此世惡業種子，然此時惡業種子已經消滅許多，故能重罪輕報。

又佛法甚深，因緣業報甚深，故佛以無量善巧方便，施設因緣攝受眾生不可思議。念佛滅多劫罪業，當知是佛以未來甜美的果實善誘眾生入佛法海，當知是根熟緣熟下方能成就。一聲佛號在有情八識田中種下，佛在緣熟必可感應道交。當有情善根漸增，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慢慢俱足，則善能發起無上菩提心，願意廣修六波羅

蜜救度一切眾生，將蒙佛護念，則過往無量世的冤親債主也將會與此發心菩薩解冤釋結，則這些罪業的滅除不就是緣於當初的一聲佛號嗎？又業種有定異熟業種與不定異熟業種，前者不知懺悔自己罪惡，不勤修對治，則罪業如影隨身，必受果報；後者能真實懺悔，精勤斷惡修善，則重業輕報或轉移不報亦屬可能。原則上，因地念佛時蒙佛力加持，往昔所造種種戒罪，都可以滅除，除非是佛所不救的無間業。但是性罪一般是不會因此而消滅的，在未來際緣熟時仍然要受報的。

☒六、《起信論講記》第六輯第 335 頁中說：【後來佛也召見、給與印證，並且說明了當時我所尚未看見的這一世與上一世的一些重要事情。】佛召見平實導師之時，佛與平實導師用何種語言進行交流？是古印度語還是現代漢語？

答：天神尚且能隨世人所知語言來作意見的溝通，諸佛當然更無這種問題存在。而且諸佛及三地滿心以上菩薩，都有他心通，所以溝通也無問題。諸佛、諸大菩薩也能以無量語言來說法，但也常常以無語言文字、無肢體語言的神通，使人突然一念之間了知祂們的意旨。所以您這些問題，對於親值諸佛、諸大菩薩的佛弟子來說，都是不存在的。





正覺電子報

發行：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組

地址：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網址：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台中共修處 (04) 23762138

台南共修處 (06) 2820541

新竹共修處 (03) 5619020

高雄共修處 (07) 2234248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06 年 8 月 10 日網路電子版出刊

初版五〇〇〇冊

在二乘法的四阿含原始佛法諸經中，特重滅除妄心而入無餘涅槃的正理，並且特別宣示滅盡十八界而入無餘涅槃以後，其實仍然實有本際真心名為本識繼續存在不滅。

(《阿含正義》第一輯)

—— 平實居士 ——

The Four Agama Sutras of the two vehicles in the original Buddha dharma emphasize not only the right theory of eliminating the illusive mind to enter the remainderless nirvana but also the original true mind, also called the original consciousness, which continues to exist even after one enters the remainderless nirvana through extinguishing one's eighteen-divisions of sense.

(*The Correct Meanings of The Agama Sutras, Vol. 1*)

—— Pings Xiao ——



解脫道的四度果立：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以明心為基礎，由於漏盡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

目前的佛教界，講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真正當老師以道場為的擔量，領導正覺同修會講義普渡信眾，介紹佛法二乘真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呈現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深感恩，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善乘法義，自渡渡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